

编号: 8d83h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8006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d83ht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康立峰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	BH0323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李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0643
康立峰	审核	BH0323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康立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信用编号 BH0323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锦（信用编号 BH070643）、康立峰（信用编号 BH03232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4428352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帅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净化设备、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维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代办环保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15号1号楼20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08月0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康立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1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号: 2014035440850000003512440735
46.



2024110616202791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锦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408	东	1	1	1
202409	-	202410	东			2
截止		2024-11-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10: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康立峰		证件号码	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08	1	3	3	3	
202409	-	202410	1			2	
截止	2024-			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发改〔2022〕10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问题的通知(粤税函〔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10:0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d83ht，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3391217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d83ht，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人

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qyf×84
编制主持人	康立峰	主要编制人员	李锦
初审（校核） 意见	<p>1. 核实基础信息。</p> <p>2. 核实原辅材料平衡，投入量只写原料（标明含回用部分），产出量只写最终产物，塑胶边角料已回用生产为手机壳，同一种物料产出写在一起。</p> <p>3. 本项目 PC、TPU、色粉、膜片总用量写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p>		
审核意见	<p>1. 注意文件格式调整</p> <p>2. 补充水平衡图</p> <p>3. 补充破碎后边角料混料产生的粉尘</p> <p>4. 核实注塑机数量，设备表为 52 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p>		
审定意见	<p>1. 同意报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6 -
六、结论	- 78 -
附表	- 8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83 -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84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85 -
附图 4 周边环境现状图	- 86 -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87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88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89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90 -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 91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92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 93 -
附图 12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94 -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95-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96-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97-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99 -
附图 18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 100 -
附图 19-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101 -
附图 19-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102 -
附图 19-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103 -
附图 19-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104 -

附图 19-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105 -
附图 20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 106 -
附图 21 全本公开截图	- 107 -
附图 22 总量申请回复截图	- 108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09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110 -
附件 3 租赁文件	- 111 -
附件 4 帮扶整改告知书	- 113 -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 115 -
附件 6 引用天马河现状监测报告（节选）	-117-
附件 7 引用 TSP 现状监测报告	-129-
附件 8 污染源检测报告	- 142 -
附件 9 危废合同	- 151 -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159 -
附件 11 承诺书	- 16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7813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4 号 101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 度 9 分 58.633</u> 秒, 北纬 <u>23 度 24 分 35.81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投产使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告知书：2024050，详见附件 4。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	否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附图20《花都新华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规划环评结论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产品为手机壳。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相符	

		录（2013年修正）》（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则属于允许类。</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2、选址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详见附图2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① 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3。</p> <p>② 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4。</p> <p>③ 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5。</p> <p>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相符</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天马河不能满足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天马河不能满足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天马河不能满足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	相符													

	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外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外排水水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营运过程中生产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生产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混料粉尘、投料粉尘、	相符

		<p>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金属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定期更换水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p>相符</p>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相符</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p>	<p>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相符</p>

	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6），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产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涉及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	1-1.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	相符

	<p>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1-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入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高产业。</p> <p>1-2.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单元内主要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1-3.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PC、TPU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4.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p> <p>2-2.项目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3-1.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外排水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p>	<p>4-1.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p>	相符

	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发生。 4-2.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外排水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相符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PC、TPU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p> <p>6、与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表1-5 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C、TPU 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处理设施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p>
<p>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废水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的工业；厂区设有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②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C、TPU 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挤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混料工序、投料工序、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混料工序、投料工序、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关要求。

④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

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混料工序、投料工序、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C、TPU 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混料工序、

投料工序、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较严者；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关要求。

⑥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C、TPU 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混料工序、投料工序、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⑦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处理后的废气能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	项目排气筒不存在合并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执行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PC、TPU 塑料粒等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仓库设置在室内,设有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进入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的相关要求。

⑧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的原辅材料等在非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PC、TPU 等原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密闭投加，注塑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相符

			排气筒（DA001）排放。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排放水平	<p>塑料制品行业：</p> <p>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符合要求。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相符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环评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自行监测	<p>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排污单位，监测要求参照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要求实行。</p>	相符
危废管理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p>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p>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p>	<p>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指标。</p>	相符
	<p>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p>	相符
<p>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关要求。</p>			

⑨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日。

本项目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4 号 101 厂房,本项目地址现状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可进行生产。本项目不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⑩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手机壳,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⑪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及《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附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手机壳，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及《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环函〔2020〕1747 号）的相关要求。

⑫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C、TPU 塑料粒等，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产品为手机壳，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关要求。

⑬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

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C、TPU 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混料工序、投料工序、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⑭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C、

TPU 塑料粒等，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工序、混料投料、投料工序、金属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C、TPU 塑料粒，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产品为手机壳，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关要求。

⑯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

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手机壳，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C、TPU 塑料粒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废水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⑰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p>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本项目不设锅炉。</p>	<p>相符</p>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相符</p>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关要求。

7、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广州市花都区昌盛五金厂园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详见附件5），项目园区排水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污水管道不得混接，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7和附图9。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11年10月投资100万元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项目原建设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6号，后经街道办对门牌号进行重新编号，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两者实际为同一地址）建设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24年9月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050），详见附件4，现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用于生产，用地面积为3400m²，建筑面积为4000m²，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及销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机壳90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1栋2层的厂房（其中二层为部分区域设置的阁楼），1栋4层的综合楼，具体区域见附图5平面布置图所示，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400m²，建筑面积40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组成如下表2-2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区域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和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楼	层高5m，建筑面积为2325m ² 。设置模具制作区、破碎区、混料区、注塑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功能分区。

		生产车间二楼	层高 3.5m，建筑面积为 175m ² 。设置成品仓库。
		综合楼一楼	层高 3m，建筑面积为 375m ² 。设置为包装车间。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二楼	层高 3m，建筑面积为 375m ² 。设置办公室、食堂等功能分区。
		综合楼三、四楼	层高 3m，建筑面积为 750m ² 。设置为员工宿舍。
2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已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依托租赁建筑楼雨污管线，雨水排入雨水管后汇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定期更换水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厂区外铺设的市政电网作为工作电源，厂区内新建供电管路，再引至厂房的总配电箱，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热	项目各种需要加热的设备均使用电源。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定期更换水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投料粉尘、金属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在室内，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单位产品重量	备注
1	手机保护壳	11.5cm*8cm*1.5cm	300 万个	约 28g	
2		14.5cm*8cm*1.5cm	300 万个	约 30g	
3		10cm*7.5cm*1.5cm	300 万个	约 25g	
4	模具	/	300 个	/	厂区自产自用，不外售

注：由于手机壳规格随客户手机型号要求变化，且规格较多，因此上表仅列出典型规格。

4、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用途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TPU	196.51	吨	25kg/袋	10	吨	注塑原料
2	PC	14	吨	25kg/袋	1	吨	注塑原料
3	色粉	0.1	吨	10kg/袋	0.05	吨	注塑原料
4	钢材	20	吨	/	5	吨	模具制作原料
5	包装胶袋	5	吨	/	1	吨	产品包装
6	纸箱	120	吨	/	5	吨	产品包装
7	机油	0.5	吨	10kg/桶	0.1	吨	设备维护
8	液压油	1.5	吨	20kg/桶	0.5	吨	设备维护
9	珍珠棉	10 万	米	/	5000	米	产品包装
10	膜片	15	吨	/	1	吨	产品组装配件
11	五金件	1.5	吨	/	0.5	吨	产品组装配件
12	火花机油	1	吨	10kg/桶	0.5	吨	模具火花加工

注：项目所使用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对外回收废料，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TPU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 分解温度可以达到 250°C 以上。
PC	PC 塑料粒即聚碳酸酯，PC 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PC 树脂是一种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密度为 1.20~1.22g/cm ³ ，熔融温度为 215°C~225°C， 在 320°C 以上会开始分解。
色粉	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粉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钢材	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粉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机油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火花机	无色透明油液，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精制烃类基础油、抗氧剂、防锈添加剂、抗

油 泡沫添加剂。不含有害成分。

注：PC 的热分解温度参考《职业教育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湖南科技职业学院）。TPU 的热分解温度参考《聚氨酯的热分解研究进展》（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袁开军）。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平衡

原材料	投入量 (t/a)	流向		产出量 (t/a)
PC	196.51	产品	手机壳	224
TPU	14	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不计在内
膜片	15		膜片边角料	1
			附在包装袋里	可忽略不计
色粉	0.1	废气	NMHC (产生量)	0.605
			颗粒物 (产生量)	0.0054
合计	225.61	合计		225.61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160T	15	台	注塑
2	注塑机	140T	37	台	注塑
3	切膜机	/	2	台	组装
4	CNC 雕刻机	/	13	台	模具雕刻
5	火花机	/	6	台	火花
6	钻孔机	/	10	台	压孔
7	磨床	M7126	8	台	打磨
8	混料机	SU-750	4	台	混料
9	破碎机	PYB600	4	台	破碎
10	烘干烤箱	/	15	台	烘干
11	冷却塔	40T	2	台	注塑冷却
12	空压机	YDL-6001	4	台	提供设备气动力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加工时间	单台设备产能	理论产能	申报产能
手机壳	160T 注塑机	15 台	0.004t/h	1800h	7.2t/a	108t/a	307.8t/a
	140T 注塑机	37 台	0.003t/h	1800h	5.4t/a	199.8t/a	

注：由于设备开机、预热需要时间，实际注塑生产的时间按每天工作6小时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机最大产能为 307.8t/a，本项目 PC、TPU、色粉、膜片总用量为 225.61t/a，产品产量为 224t/a，故注塑机设计产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6、能耗规模

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电力年耗用量约为 48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2720t/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期更换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定期更换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员工 40 人，均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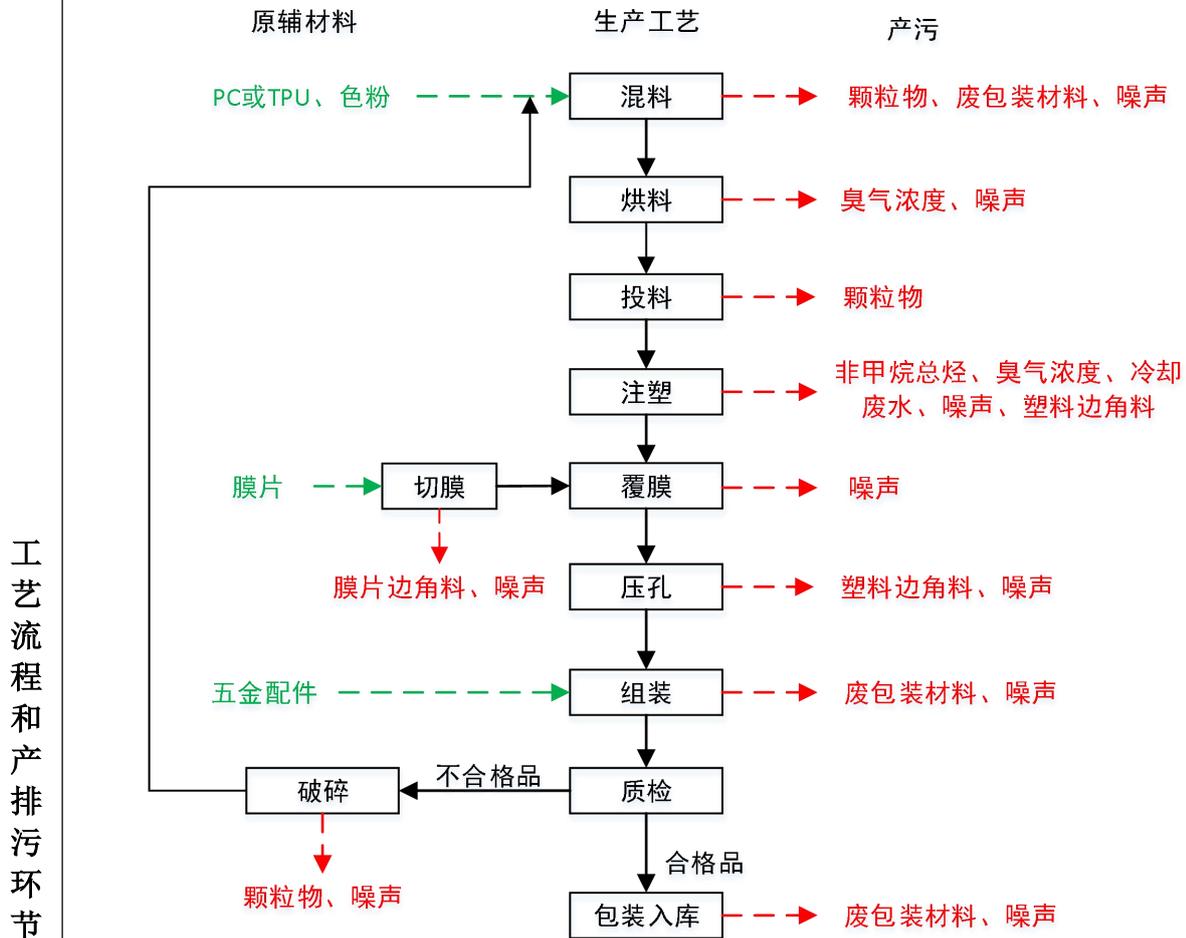
9、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4 号 101 厂房，项目中心坐标：23°24'35.818"N、113°9'58.633"E，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的四至情况为：项目北面为赤米路，南面与广州市进杰纸类制品有限公司相邻，西面为红棉大道，东面约 8m 为索菲利雅工厂。具体项目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3，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4。

1、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手机壳，另外，手机壳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模具，模具为厂区内自产自用，不对外销售。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手机壳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手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将外购的 PC 或 TPU 与色粉在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均匀，PC、TPU 为固体颗粒，基本无粉尘产生，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少量色粉为粉状材料，色粉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此过程会产生混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噪声。

2）、烘料：物料注塑前需进行烘料，烘料温度为 90℃，烘料时间为 1h，把原辅材料的水分烘干。此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噪声。

3）、投料：经烘料的原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入注塑机的入料口，PC、TPU 为固体颗粒，基本无粉尘产生，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少量色粉为粉状材料，色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4）、注塑：原料在注塑机中熔化，加热温度约为 220℃（均未达到原料分解温

度），将熔融的树脂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成型。注塑机是整体的密封机型设备，自带炮筒，树脂颗粒在设备内被加热到熔融状态后被螺杆压力机迅速注射入模体内，注射速度快，注射时间短，树脂成型后在设备内冷却至室温后取出，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冷却废水、塑料边角料和噪声。

5)、切膜：按照不同手机壳形状，膜片经切膜机切膜。此过程会产生膜片边角料和噪声。

6)、覆膜：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覆膜组装膜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7)、压孔：根据客户要求，在手机壳按键处进行压孔。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噪声。

8)、组装：将外购五金件组装至手机壳摄像头区域边缘和音量键处。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9)、质检：制成的手机壳采用人工质检方式，合格的手机壳即可包装入库储存，不合格的手机壳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

10)、破碎：经质检不合格的手机壳、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至粒径约为6mm的塑料粒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11)、包装入库：经质检合格的手机壳使用珍珠棉、纸箱包装后即可入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②模具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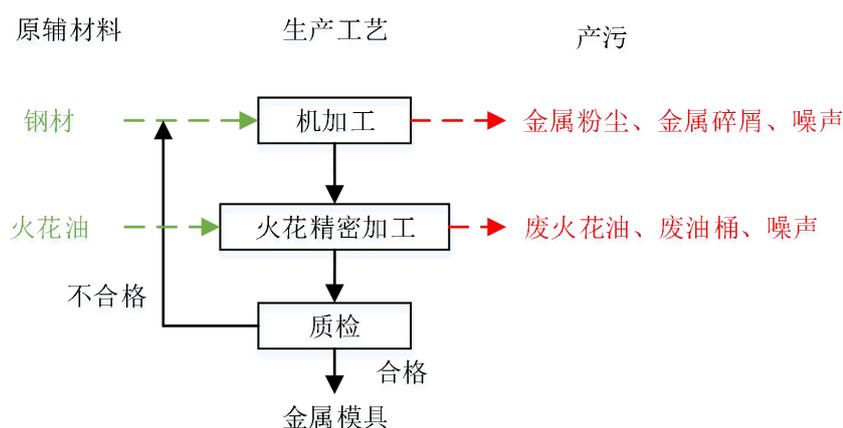


图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项目外购一定规格型号的钢材，经CNC雕刻机、磨床、钻孔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雕刻、打磨、钻孔等一系列的机加工后，制成注塑用的金属模具。

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乳化液、机油等进行辅助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碎屑、噪声等。项目金属粉尘在工位周边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金属碎屑未沾染机油等油类物质，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2)、火花精密加工：针对普通机加工无法完成的需要精密加工的模具，将其通过电火花机进行放电加工（放电介质为火花机油），利用浸在火花机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金属材料来制造出完整形状，火花机作业时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火花机油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主要产生废火花机油、废油桶、噪声等污染物。

3)、质检：精密加工完成的模具再进行人工质量检查，经质检不合格的模具返回进行加工调整。质检合格的模具无需包装，项目所生产的模具均作为本项目自用模具，不外售。

注：除上述生产工艺外，项目注塑机、金属机加工等设备在其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机油，注塑机会使用少量液压油，由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2、产污说明

表 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成分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混料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料工序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模具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冷却塔用水	间接冷却废水	SS、无机盐类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
	生产工序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膜片边角料、金属碎屑	废塑料、废纸片、废包装袋、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	矿物油
噪声	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经减震、消声、隔声等处理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建设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投产，并未完善环保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要求，属未批先建行为。另外，该项目自运行以来并没有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知。项目厂区现状图片详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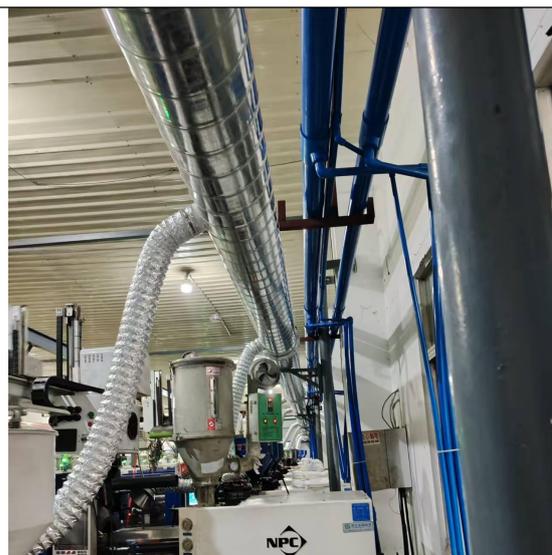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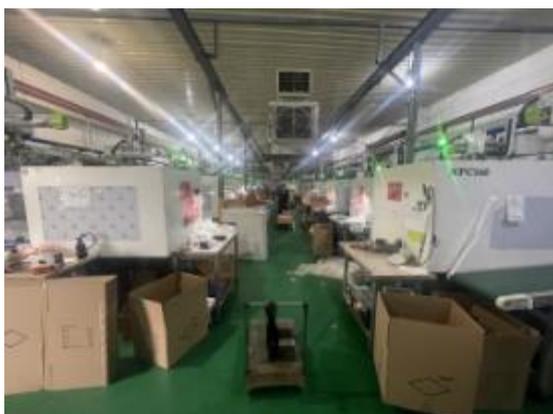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现状图

2、项目污染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定期更换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冷却塔定期更换水。

①冷却塔定期更换水

项目使用冷却塔需定期更换水，项目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无机盐类；项目更换后的冷却循环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TP、TN、动植物油。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9P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00	达标
氨氮	mg/L	7.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34	8	达标
总氮	mg/L	14.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65	10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 废气

项目生产手机壳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9P2），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80%，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3251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	/
		排放速率 (kg/h)	0.1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331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200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11.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2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3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3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5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5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6	达标
-----------	-------------------------------	------	---	----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较严者；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实际产品量核算情况如表 2-15 所示。

表2-15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产排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排放速 率(kg/h)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折算 100% 工况下 有组织 产生量 (t/a)	处理后 排放速 率(kg/h)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治理 效率 (%)	折算 100% 工况下 有组织 排放量 (t/a)	单位产 品 (kg/t- 产品)
注塑	NMHC	0.11	0.198	0.248	0.019	0.034	82.9	0.043	2.21

注：①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 80%；
②注塑工序平均工作时间为 6h/d，年工作 300 天；
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因此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9P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29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 噪声	58	47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8	48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9	49			达标

注：厂界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不良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膜片边角料、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等)。

①废包装材料、膜片边角料、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9。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冷却塔定期更换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
	混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
	厨房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废包装材料、膜片边角料、金属碎屑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回用生产	符合	/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
/	未完善危废仓及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不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

			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	--	--	--

4、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投产，投产前尚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冷却废水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狮岭至新街河干流）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2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6，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1和图3-1。

表 3-1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水温、pH 值、DO、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3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12.7	12.8	12.9	12.7	12.8	12.9		
pH 值	°C	7.1	7.1	7.1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无量纲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20	19	22	30	超标
BOD ₅	mg/L	8.7	9.4	9.6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	--
LAS	mg/L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0.3	超标
SS	mg/L	24	24	25	44	45	5.80	--	--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34	0.32	0.10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20000	达标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次实测各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W1、W2 断面各

项监测因子部分出现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大气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2023 年 1-12 月广州

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的监测数据，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3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只对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本次评价TSP质量现状引用《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25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50万件、五金转轴铰链39万件、NVH裁切件2吨建设项目》（穗环管影（花）[2022]113号）中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19日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TVOC质量状况，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详见附件7，检测位置位于项目西北面1145m处的金贝贝幼儿园。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18，监测结果见下表3-5。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贝贝幼儿园	-918	651	TSP	2022年4月12日~4月19日	西北	1145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金贝贝幼儿园	-918	651	TSP	日均值	0.9	0.028~0.069	7.67	0	达标
--------	------	-----	-----	-----	-----	-------------	------	---	----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4 号 101 厂房。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由于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目标等，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	327	-205	学校	约3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东南	293

2	黄广幼儿园	5	-369	学校	约220人		南面	361
---	-------	---	------	----	-------	--	----	-----

注：该坐标系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定期更换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100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100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的氯苯类、二氯甲烷等单体废气，无需纳入检测管理）；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本项目注塑的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烘料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③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混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模具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④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60%。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①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①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厨房油烟	DA002	油烟	2.0	①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
破碎、混料、投料工序	/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
模具机加工工序	/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注:“①”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本项目原料为树脂及色粉,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或无组织排放排放时,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者。

表 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期更换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更换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mg/L$ 、 $NH_3-N \leq 5mg/L$ 。

项目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为 1396t/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6t/a，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NH_3-N ，则排放 COD_{Cr} 总量为 0.056t/a、 NH_3-N 总量为 0.007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112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36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25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保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726t/a。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混料粉尘、投料粉尘、金属机加工粉尘、厨房油烟废气。</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22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TPU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250℃、PC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32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但由于加热,分子键在挤压下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塑料粒在加热下表面游离的单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结合上文表2-15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实际产排量核算表可知,生产工况达到100%(224t/a)时,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2.21kg/t-产品。</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前文实测数据折算的产污系数与理论产污系数相比,理论产污系数大于实测数据折算的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选取较大值,注塑废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进行核算。</p> <p>项目年产手机壳224t/a,故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605t/a。(由于设</p>

备开机、预热需要时间，实际注塑生产的时间按每天工作6小时，年工作300天计算）。

（2）颗粒物

①混料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未提供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投料、混料粉尘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混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原料掺合的排放因子为 0.025kg/t-掺合料。项目所使用PC、TPU塑料粒均为固体颗粒，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混料粉尘主要是由粉状材料色粉产生，项目年用色粉0.1t/a，故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0025kg/a。混料工序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小时，则产生速率为 0.8×10^{-5} kg/h；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加工时间短，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②投料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未提供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投料、混料粉尘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投料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无组织排放源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本次评价取0.4%。项目所使用PC、TPU塑料粒均为固体颗粒，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是由粉状材料色粉产生，项目年用色粉0.1t/a，故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0004t/a。投料工序年工作300天，日工作2小时，则产生速率为0.0007kg/h；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加工时间短，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需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用量的 5%，项目年产手机壳 224t/a，因此项目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2t/a。

项目破碎机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最大的产污系数，即干式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475g/t-原料计，故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破碎工序年工作 60 天，日工作 2 小时，则产生速率为 0.04kg/h；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加工时间短，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④金属机加工粉尘

项目外购一定规格型号的钢材经 CNC 雕刻机、磨床、钻孔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雕刻、打磨、钻孔等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机加工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中原料为钢板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用钢材 20t/a，故金属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6t/a。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仍按 85%计，沉降在地面后及时清理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因此项目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09t/a，金属机加工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6t/a。

(3) 生产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过程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4) 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40 人，按员工每人每日消耗的食用油 0.04kg/d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食堂消耗食用油 0.48t/a，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 0.014t/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厨房灶头数为 2 个，因此属于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根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引》，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 2000m³/h 计，收集效率取 90%，项目厨房每天工作时间约合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1800h。则油烟机年排放量为 7.8×10⁶m³/a。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为 70%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则油烟排气筒 DA002 的排放量为 0.0014t/a（0.001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0.38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2.0mg/m³，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要求。

2、废气收集情况

项目设有 52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软帘，敞口为长边，上部伞形罩）收集作业废气。集气罩设置规格为 $0.35 \times 0.35\text{m}$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 m^3/h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项目集气罩设置规格为 $0.35 \times 0.35\text{m}$ ，即 $P=1.4\text{m}$ ；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项目 H 取 0.2m ；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 \sim 0.5\text{m/s}$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4m/s ；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经过上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机风量为 $0.157\text{m}^3/\text{s}$ ，即 $564.48\text{m}^3/\text{h}$ ；项目设有 52 台注塑机，则项目注塑机所需的总风量为 $29352.96\text{m}^3/\text{h}$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则风机风量设计约为 $36000\text{m}^3/\text{h}$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集气效率为 50%。

3、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 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80%。

4、废气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产生量、排放量 t/a、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排气筒编号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36000	DA001	50%	产污系数法	0.3025	0.168	4.668	80%	0.0605	0.034	0.934	1800
					类比法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	/	/	物料衡算法	0.3025	0.168	/	/	0.3025	0.168	/	1800
					类比法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混料工序				颗粒物	2.5×10 ⁻⁶	0.8×10 ⁻⁵	/		2.5×10 ⁻⁶	0.8×10 ⁻⁵	/	300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0004	0.0007	/		0.0004	0.0007	/	600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5	0.04	/		0.005	0.04	/	120
	金属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0.106	0.118	/		0.016	0.018	/	900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流速 m/s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排气筒	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113°9'58.154"	23°24'34.984"	15	0.8	19.9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	厨房油烟	油烟	113°9'58.182"	23°24'34.942"	15	0.3	7.86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5、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吸附工艺，是附录 A.2 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恶臭特征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属于附录 A.2 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具有良好稳定的处理效果。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温度为常温，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特点：（1）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1）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2）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60%以上；
 （3）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采用活性炭吸处理有机废气，高效便捷，应用范围广泛、效果良好，投资成本较低，适用于处理中、小废气规模。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厂内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上述工

程分析，经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产生的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较严者；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8、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4.668	0.168	1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9、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对常规污染物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各常规大气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

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用水。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和宿舍供应员工食宿，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情况的定额系数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本项目拟配置员工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067\text{m}^3/\text{d}$ ， $1520\text{m}^3/\text{a}$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件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人均日生活用水为 126 升/人·天。故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6\text{t}/\tex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3%、15%。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隔油隔渣池对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 60%。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3%、27.5%、15%、60%。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产生情况

污水量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0	40	8	40	120

水 1216t/a	产生量(t/a)	0.486	0.243	0.243	0.049	0.010	0.049	0.146
	排放浓度 (mg/L)	228	110	90	38.8	6.8	29	48
	排放量(t/a)	0.277	0.134	0.109	0.047	0.008	0.035	0.058
排放标准(mg/L)		≤500	≤300	≤400	≤45	≤8	≤70	≤100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2）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有冷却塔 2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5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

①蒸发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C；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C，系数取 0.0015/°C；

Δt—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C：取 5°C；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总量约为 0.375m³/h，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年作业 300 天，则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3m³/d，900m³/a。

②补充水量

$$Q_m = Q_e \cdot N / (N - 1)$$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N—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项目取 4.0。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补充水总量约为 0.5m³/h，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年作业 300 天，则项目冷却塔需要补充水量为 4m³/d，1200m³/a。

（3）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00m³，约合

120000m³/a，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总量为 0.4m³/d，120m³/a。

表 4-6 项目冷却塔定期更换水量计算一览表

冷却塔数量	蒸发损失水量		补充水量		风吹损失水量		用水量	
	3m ³ /d	900m ³ /a	4m ³ /d	1200m ³ /a	0.4m ³ /d	120m ³ /a	4m ³ /d	1200m ³ /a
2	3m ³ /d	900m ³ /a	4m ³ /d	1200m ³ /a	0.4m ³ /d	120m ³ /a	4m ³ /d	1200m ³ /a

(4) 排水损失水量

项目考虑循环过程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为维持循环水的水质稳定，必须排掉一部分含盐高的水，补充低含盐量的新鲜水；外排废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则冷却塔排放总量约为 180m³/a，建议单位拟每个月排放一次，则计算冷却水排放量为 15m³/次。项目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项目更换后的冷却循环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 4-7，水平衡见图 4-2。

表 4-7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38m ³ / (人 · a)	1520	304	1216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冷却塔)	/	1200	1020	18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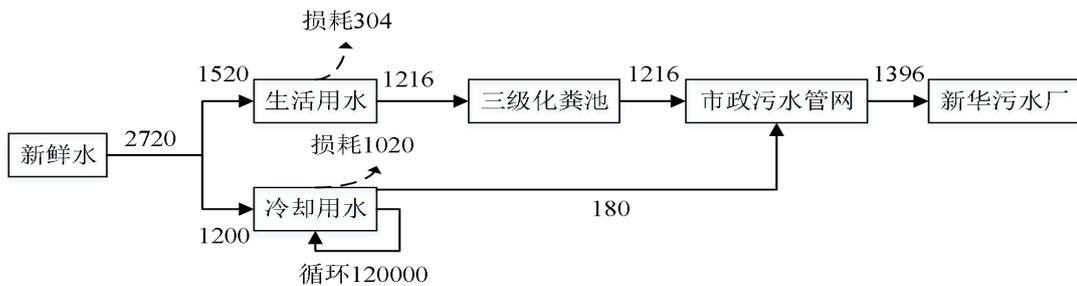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表下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注：根据技术指南，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3) 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塔定期更换水，污水水质简单，且排放量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更换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4)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塔定期更换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定期更换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最终汇入天马河。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A²O”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9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	≤30	≤20	≤10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	≤0.5	≤10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综合废水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3年6月~2024年5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https://www.huadu.gov.cn/gzhdsww/gkmlpt/search?keywords=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order=1&position=title)，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t/d，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平均处理量为 9.6 万 t/d，剩余容量为 0.4 万 t/d，本项目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4.65t/d（1396t/a），占剩余容量的 0.11%，故项目废水量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天马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1#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9'58.962"	23°24'35.862"	0.1396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1
									总氮	20
动植物油	1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8	0.277
		BOD ₅	110	0.134
		SS	90	0.109
		NH ₃ -N	38.8	0.047
		总磷	6.8	0.008
		总氮	29	0.035
		动植物油	48	0.058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项目污水量少，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0~75dB (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移动以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将各噪声源按生产工序进行分区预测。本预测各设备均取最大声级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eq=10l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

②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2=L_1-20lg(r_2/r_1)$$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₂——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 $L_2=L_1-20\lg r_2$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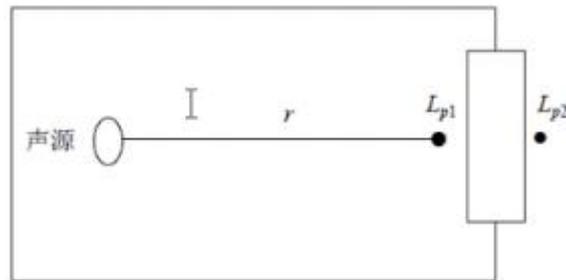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预测结果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设置了门窗，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 左右。

项目各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噪声 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2.7	-23.2	1.2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基础减 震	9:00~17:00
2	水泵	11.5	-25.2	1.2	75/2		
3	冷却塔	12.2	-26.2	1.2	75/1		
		27.4	2.3	1.2	75/1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	选用低 噪声 设备、做 好设备 基础减 震、 墙体隔 声等	25.8	-12.5	1.2	6.9	11.6	9.6	11.3	44.6	44.6	44.6	44.6	41.0	41.0	41.0	41.0	3.6	3.6	3.6	3.6	1
2		切膜机	65		11.2	-6.6	1.2	13.5	3.0	12.0	5.3	44.5	44.9	44.6	44.7	41.0	41.0	41.0	41.0	3.5	3.9	3.6	3.7	1
3		CNC 雕刻机	60		31.8	-5.3	1.2	2.4	17.6	17.1	4.2	50.2	49.5	49.5	49.7	41.0	41.0	41.0	41.0	9.6	8.6	8.6	8.9	1
4		火花机	70		2.9	-16	1.2	3.6	11.3	3.1	14.7	44.8	44.6	44.9	44.5	41.0	41.0	41.0	41.0	3.8	3.6	3.9	3.5	1
5		钻孔机	70		6.7	-25.2	1.2	5.4	4.4	4.3	23.9	49.7	49.7	49.7	49.5	41.0	41.0	41.0	41.0	8.9	8.9	8.9	8.6	1
6		磨床	75		-2.7	4.2	1.2	37.0	3.2	4.4	15.6	45.0	45.3	45.2	45.0	41.0	41.0	41.0	41.0	4.0	4.3	4.2	4.0	1
7		混料机	70		35.3	13.6	1.2	1.6	13.3	41.5	6.8	51.2	50.0	50.0	50.1	41.0	41.0	41.0	41.0	10.2	9.0	9.0	9.1	1
8		破碎机	75		33.8	4.5	1.2	1.2	4.2	40.7	15.9	51.9	50.2	50.0	50.0	41.0	41.0	41.0	41.0	11.1	9.3	9.2	9.2	1
9		空压机	75		31.8	-5.3	1.2	2.4	17.6	17.1	4.2	50.2	49.5	49.5	49.7	41.0	41.0	41.0	41.0	9.6	8.6	8.6	8.9	1

(2)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3)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已建成投产，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9P2），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4-15。

表4-1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29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7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8	48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9	49			达标

注：厂界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膜片边角料、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垃圾系数按1kg/人·d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1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纸皮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0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的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膜片边角料

项目膜片切膜过程会产生膜片边角料，膜片主要为塑料薄膜，膜片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膜片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的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金属碎屑

项目模具金属机加工过程中，金属粉尘沉降在地面，产生金属碎屑，根据前文分析，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0.09t/a，金属碎屑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2-S17的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11.2t/a，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的工业固体废物，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碘值不低于650mg/g，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各级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4-17所示。

表 4-17 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处理设施	收集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量 (t/a)
生产废气处 理装置	0.3025	60	0.182	1.213	50	0.06	0.4

表 4-18 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指标	DA001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³ /h)	36000	
规格 (长mm×宽mm×高mm)	3050×2850×1200	3050×2850×1200
炭层参数 (长mm×宽mm)	3000×2800	3000×2800
孔隙率	0.5	0.5
炭层数 (层)	4	4
空塔风速 (m/s)	2.92	2.92
过滤风速 (m/s)	0.595	0.595
过风截面积 (m ²)	33.6	33.6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16.8	16.8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04	0.504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10.08	10.08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理论装填量 (t)	4.536	4.536
	9.072	
更换频率	2次/年	2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9.254	9.132

备注：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
 ④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⑤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并联数量÷过滤风速；
 ⑥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⑦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⑧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⑨气体流速及活性炭填装厚度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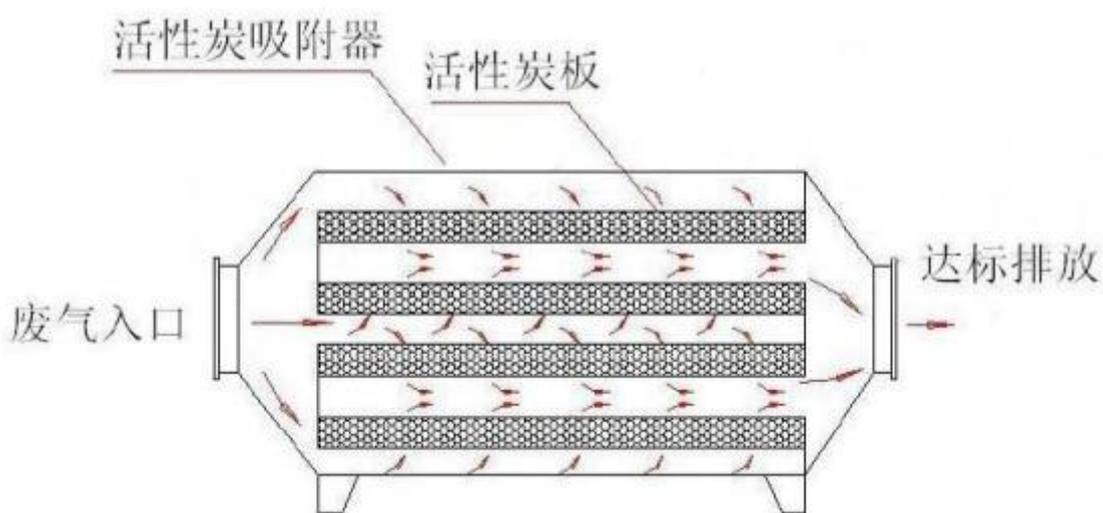


图 4-5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8.144t/a>理论用量 1.613t/a，活性炭的用量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

需要。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18.386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使用少量机油，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机需要使用液压油进行系统润滑，液压油每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5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火花机油

项目模具火花精密加工工序，需要使用火花机油作为放电介质，火花机油每半年更换1次，年产生量约为0.5t/a，废火花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废火花机油桶以及日常维护设备或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约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9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及其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2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2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1.0	袋装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0
3		膜片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6	/	固态	/	1.0	袋装		1.0
4		金属碎屑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	固态	/	0.09	袋装		0.09
5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6	/	固态	/	13.05	袋装	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3.05
6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18.386	袋装
7	设备维修过程中	废机油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	液态	毒性	0.05	桶装	0.05	
8		废液压油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液压油	液态	毒性	0.5	桶装	0.5	
9		废火花机油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火花机油	液态	毒性	0.5	桶装	0.5	
10		废油桶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	固态	毒性	0.1	桶装	0.1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机油	固态	毒性	0.05	袋装	0.05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及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要求

A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泄露或永久变形。

d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 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D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15	袋装	18.386	1 年
2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05	1 年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1 年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1 年

C、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

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仓库等区域按照相关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 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 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机油、液压油、火花机油）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化学品仓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3	简易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	$< 10^{-5}$ cm/s	正常黏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是指对一些土壤渗透性极大、地下水位较高或者对地下水保护要求较高的场所进行的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

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6.1.4条等效。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1）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2）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8、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辅材材料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火花机油等，存放于仓库。项目风险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判定。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3	火花机油	0.5	2500	0.0002
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5	废液压油	0.5	2500	0.0002
6	废火花机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86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及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液压油、火花机油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废油桶等	泄露、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液压油、火花机油为主的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NMHC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厨房油烟	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厂界无组织/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破碎粉尘、金属机加工粉尘	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注塑废气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冷却水	SS、无机盐类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膜片边角料、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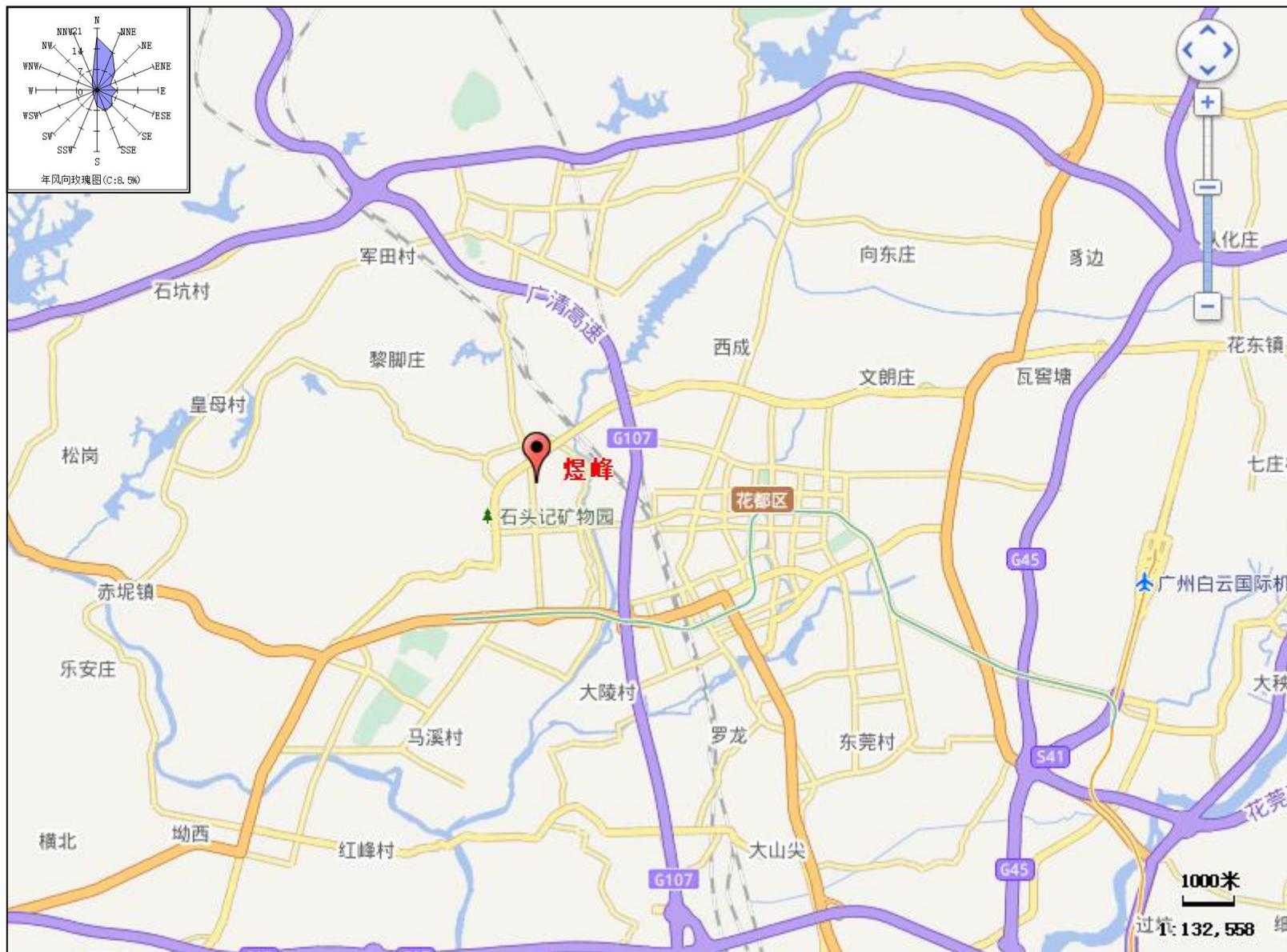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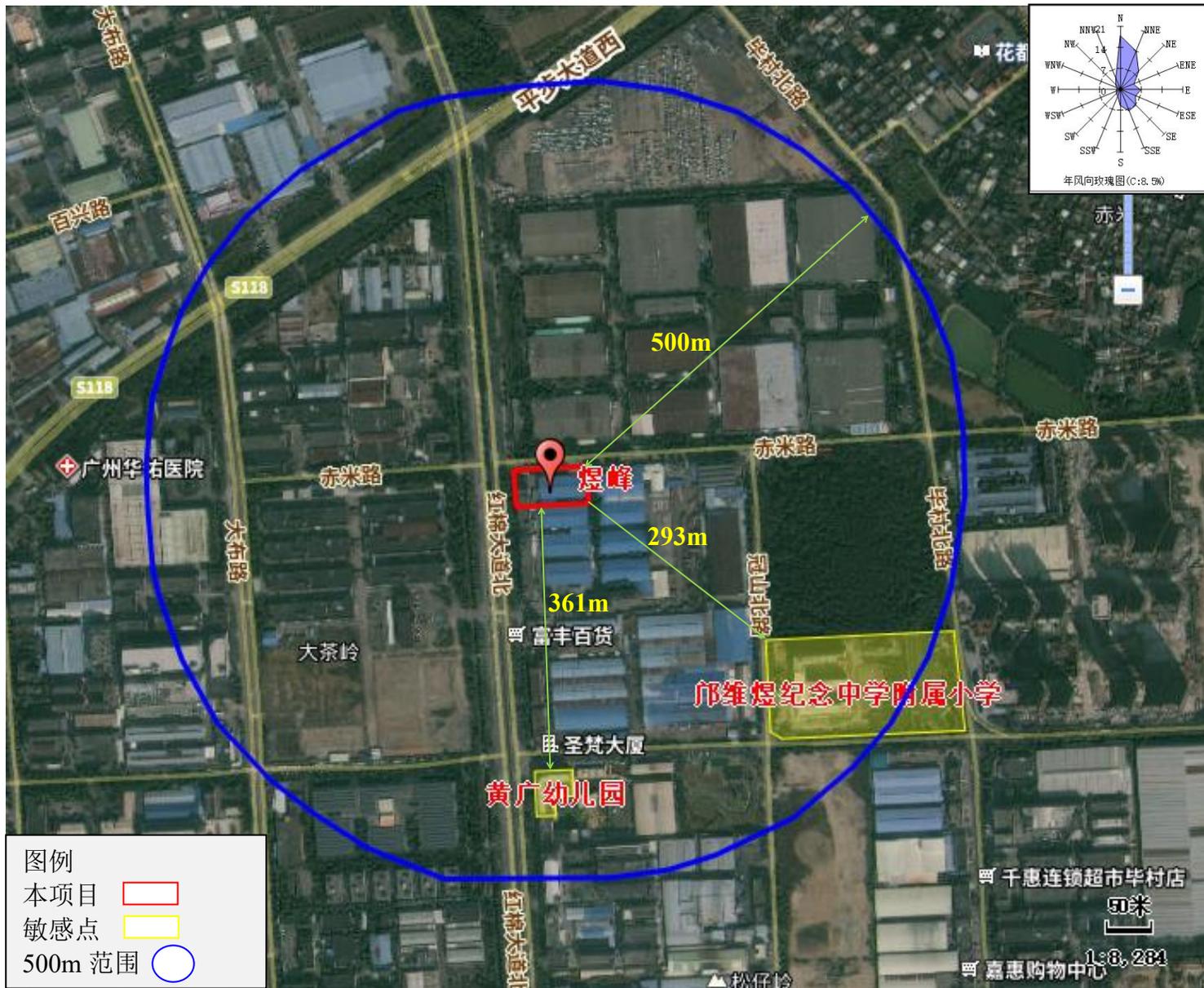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63t/a	0	0.363t/a	+0.363t/a
	颗粒物	0	0	0	0.0214t/a	0	0.0214t/a	+0.0214t/a
	油烟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277t/a	0	0.277t/a	+0.277t/a
	BOD ₅	0	0	0	0.134t/a	0	0.134t/a	+0.134t/a
	SS	0	0	0	0.109t/a	0	0.109t/a	+0.109t/a
	NH ₃ -N	0	0	0	0.047t/a	0	0.047t/a	+0.047t/a
	总磷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总氮	0	0	0	0.035t/a	0	0.035t/a	+0.035t/a
	动植物油	0	0	0	0.058t/a	0	0.058t/a	+0.05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膜片边角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金属碎屑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塑料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0	0	11.2t/a	0	11.2t/a	+1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8.386t/a	0	18.386t/a	+18.386t/a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火花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西面：红棉大道



东面：索菲利雅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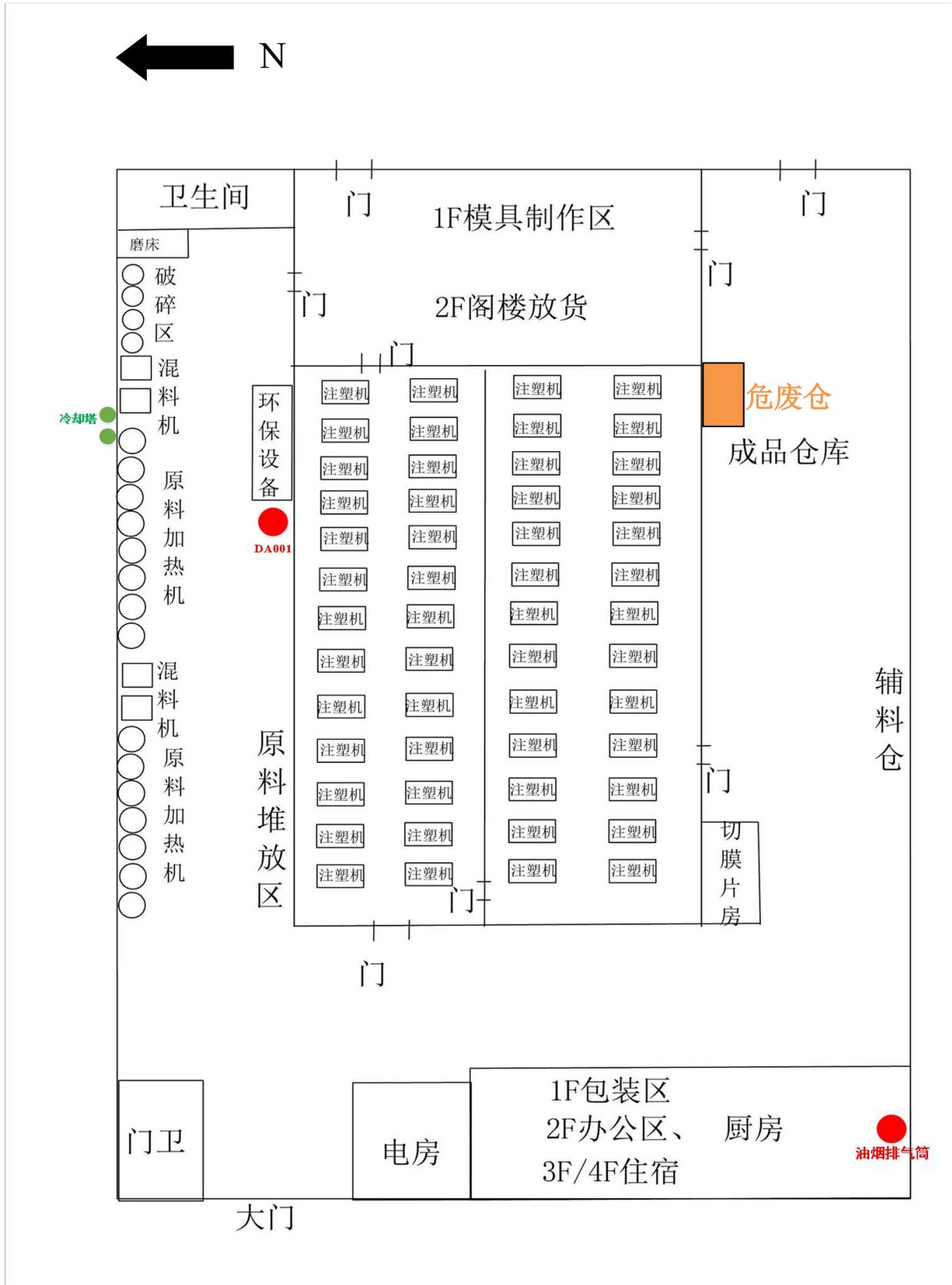


南面：广州市进杰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北面：赤米路

附图 4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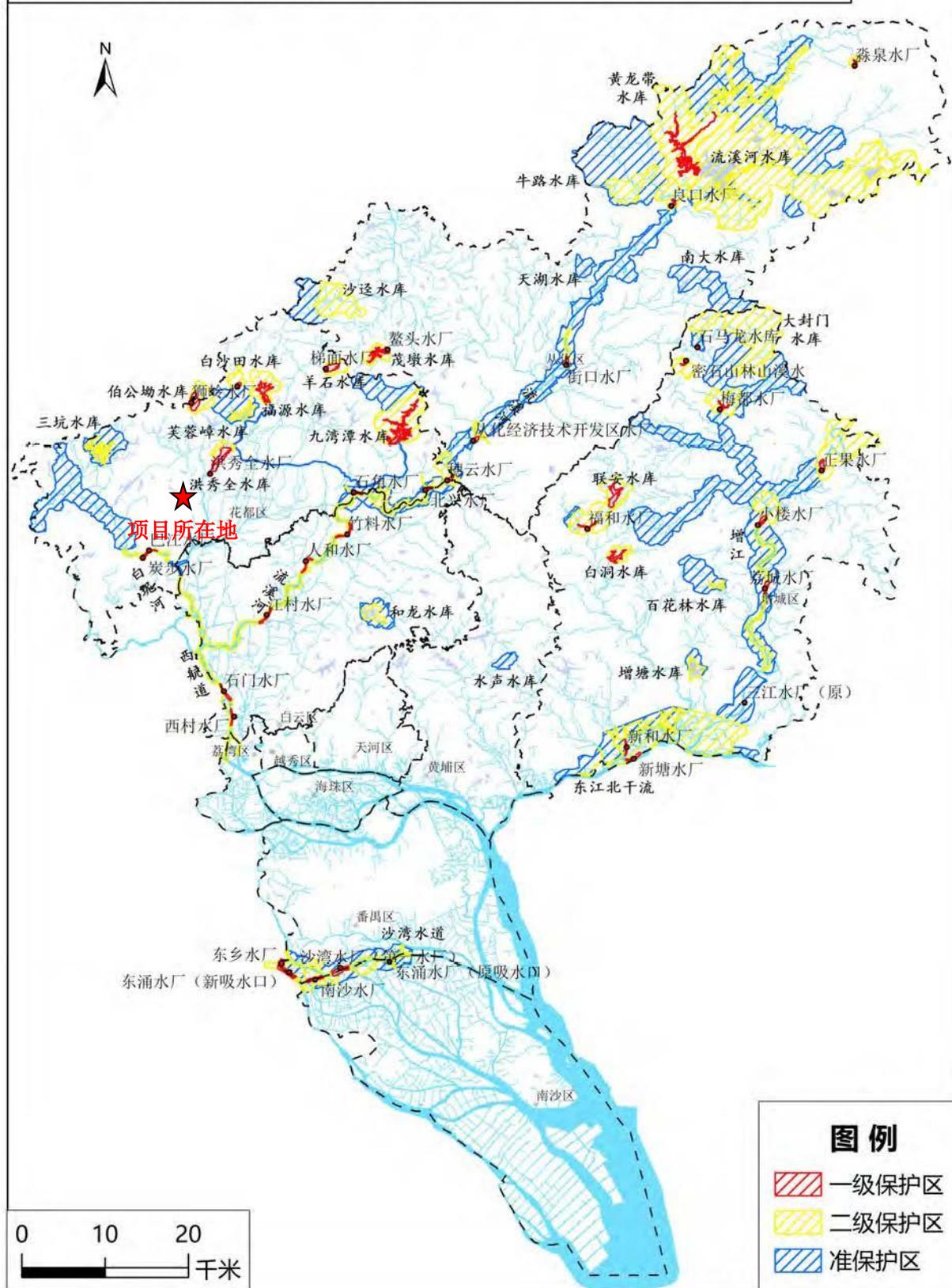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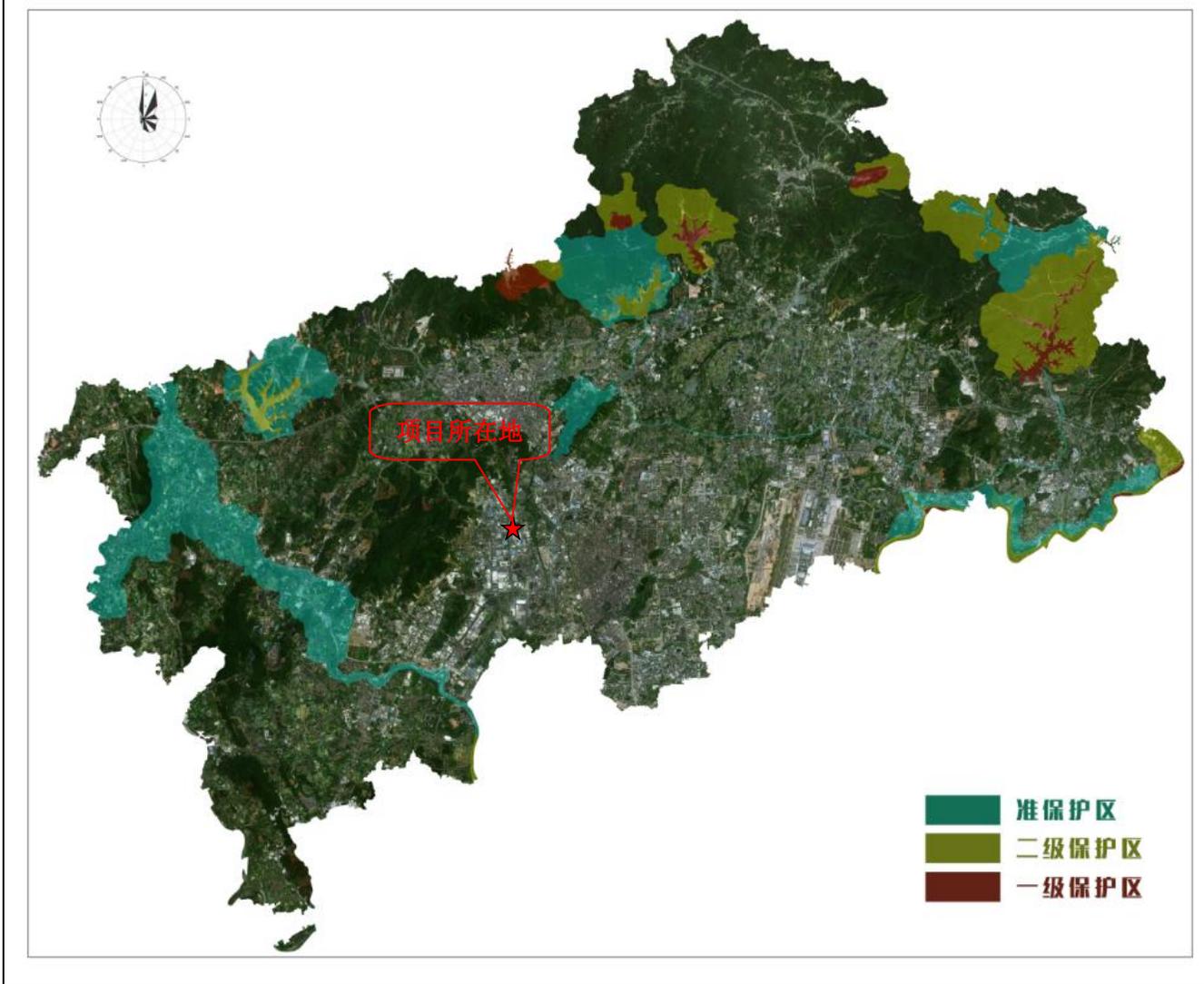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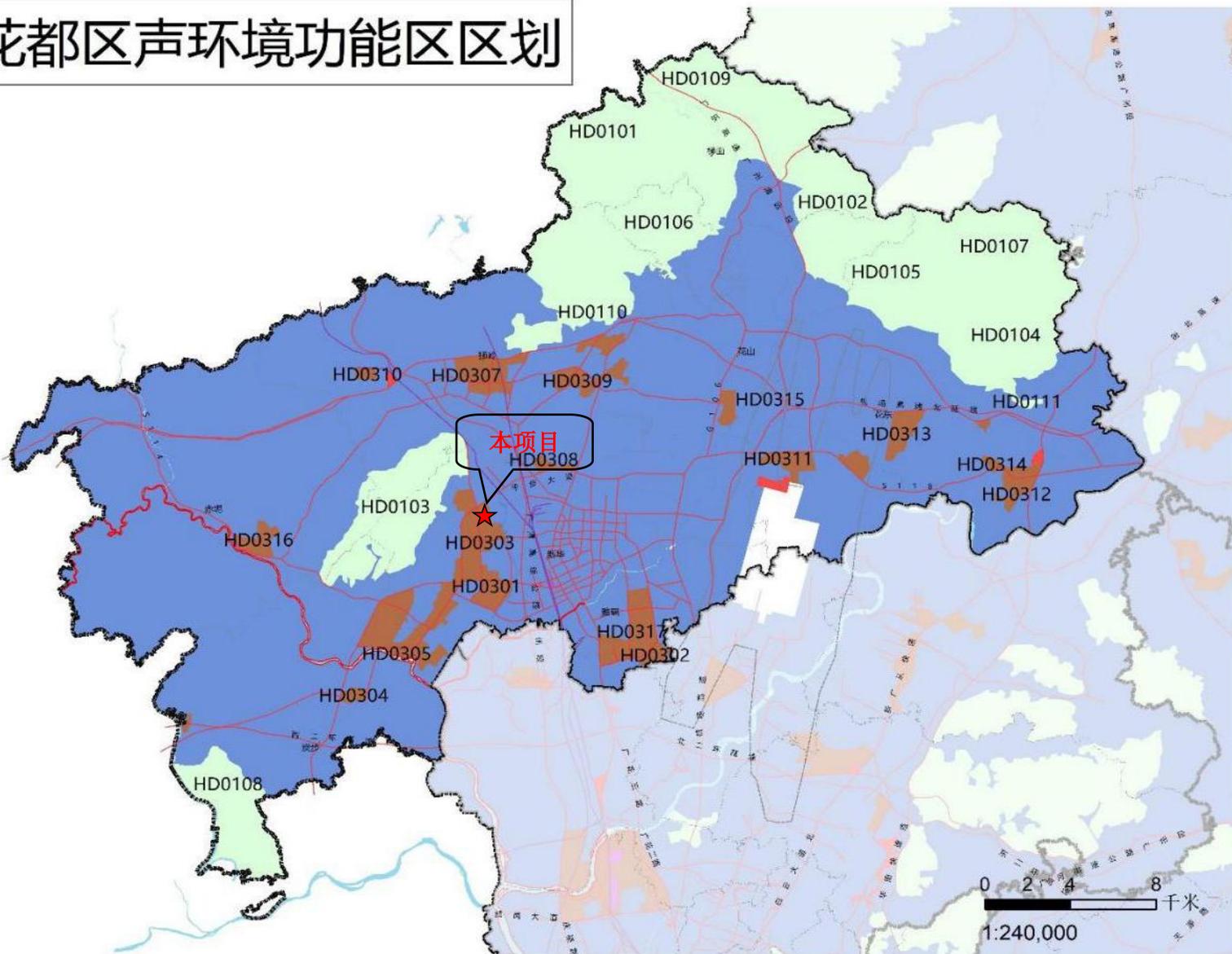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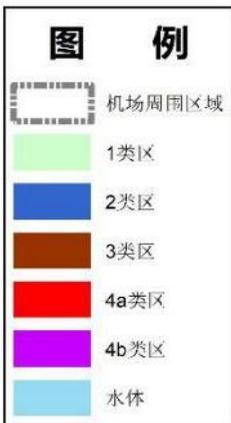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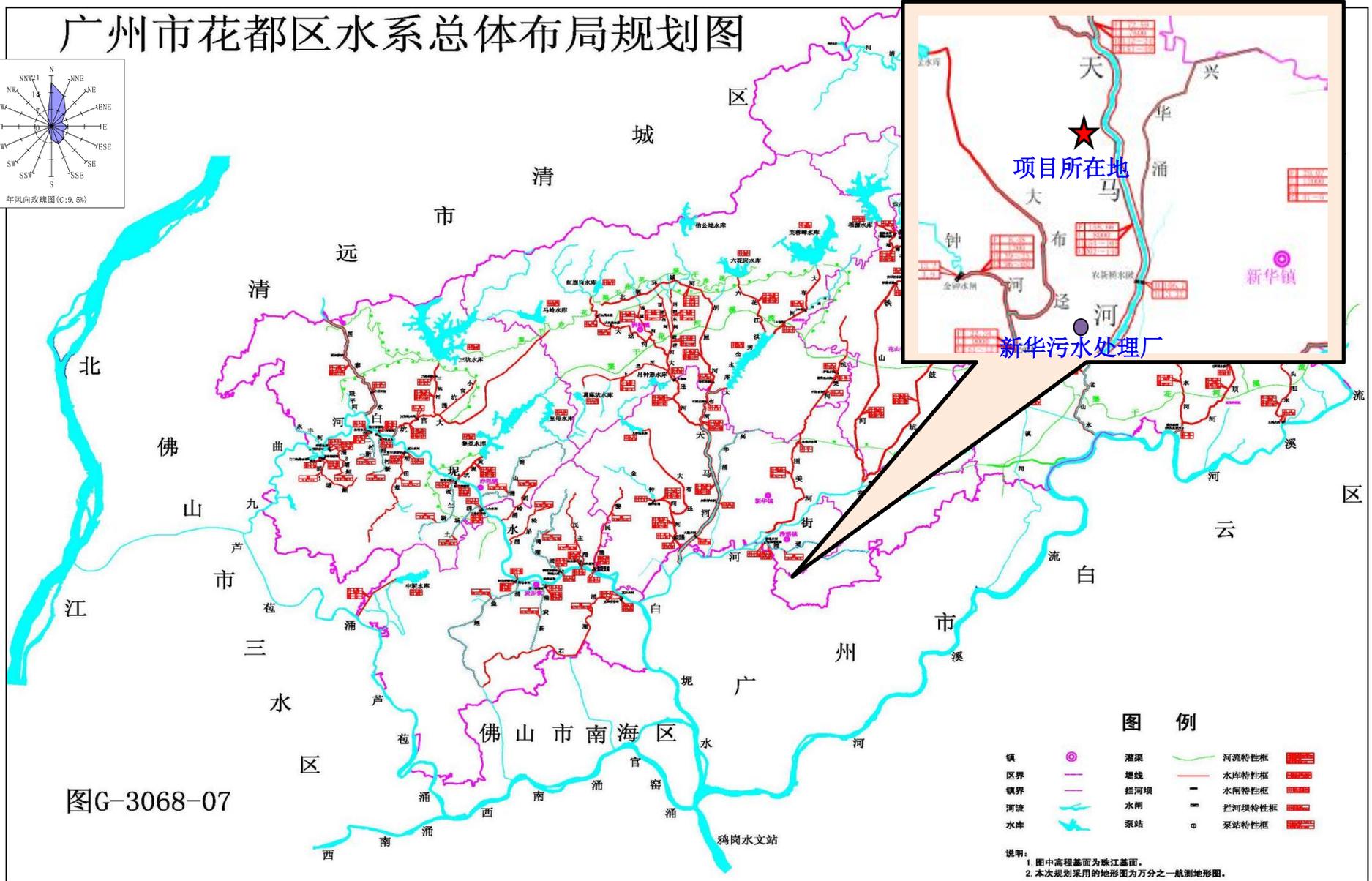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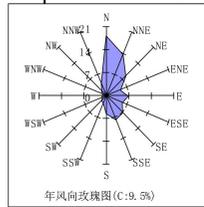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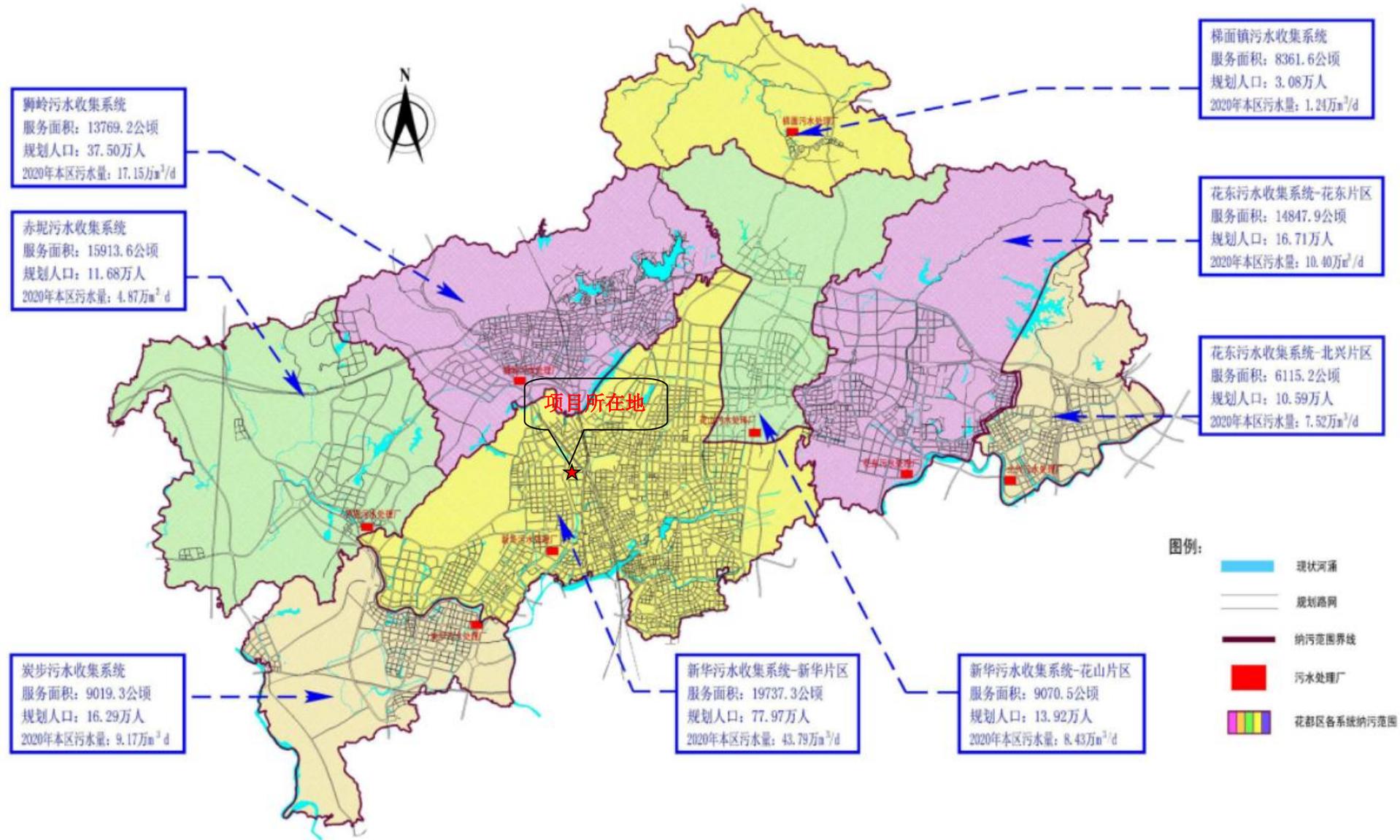
图G-3068-07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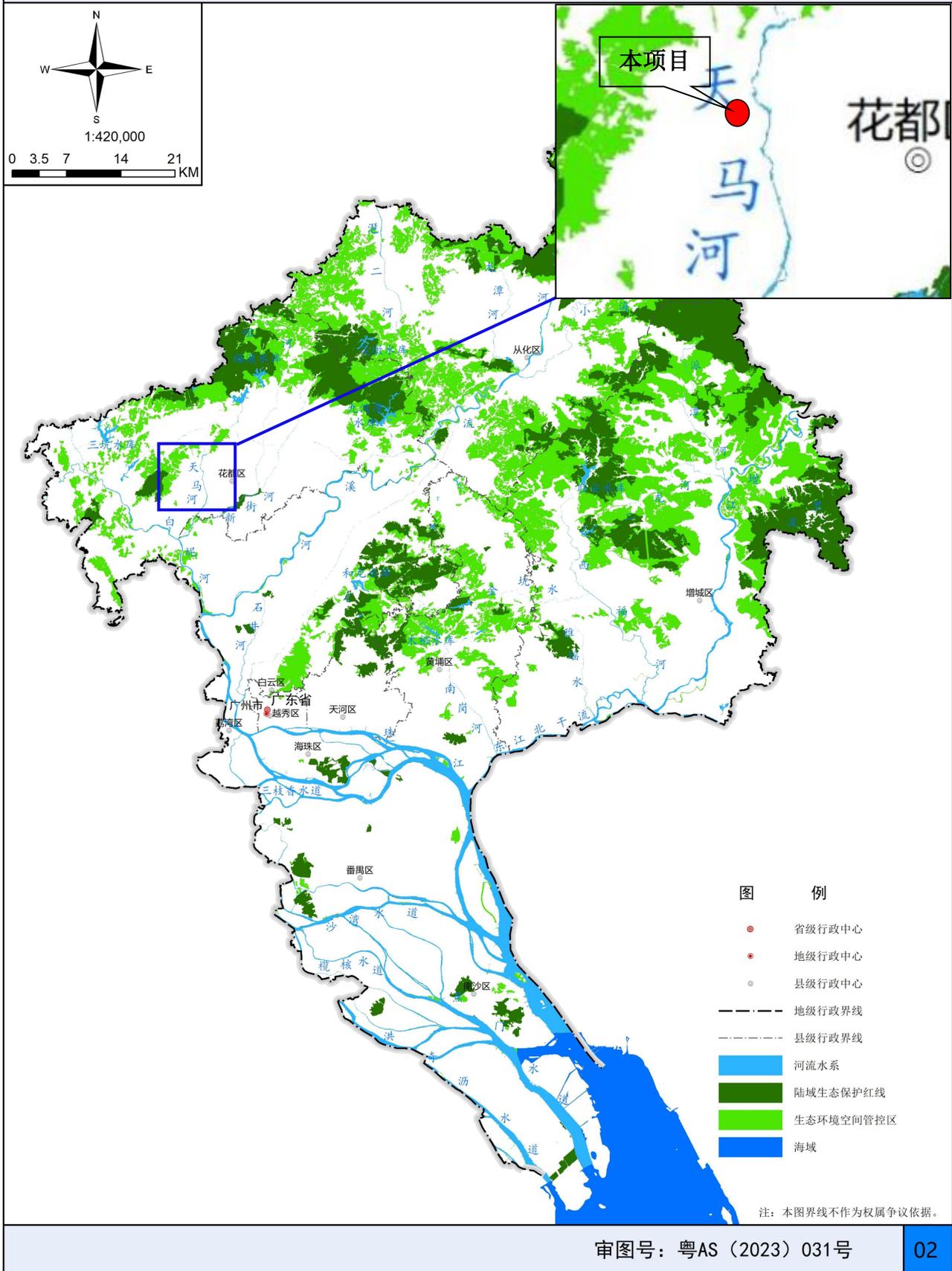
- | | | | | | |
|----|---|-----|---|--------|---|
| 镇 | ⊙ | 灌渠 | — | 河流特性框 | ▭ |
| 区界 | — | 堤线 | — | 水库特性框 | ▭ |
| 镇界 | — | 拦河坝 | — | 水闸特性框 | ▭ |
| 河流 | — | 水闸 | — | 拦河坝特性框 | ▭ |
| 水库 | ⊙ | 泵站 | ⊙ | 泵站特性框 | ▭ |

说明：
 1. 图中高程基准为珠江基准。
 2. 本次规划采用的地形图为万分之一航测地形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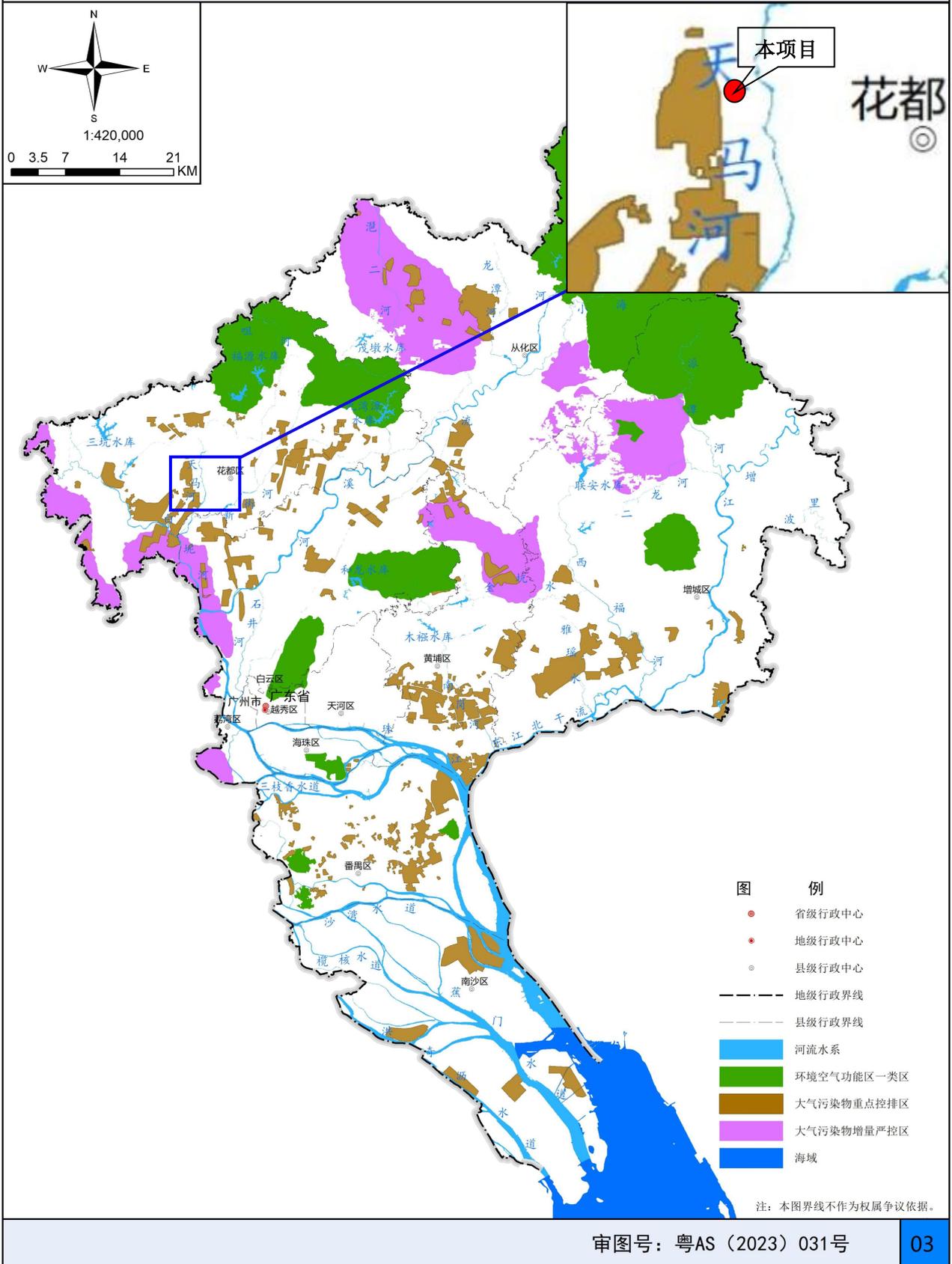
附图 12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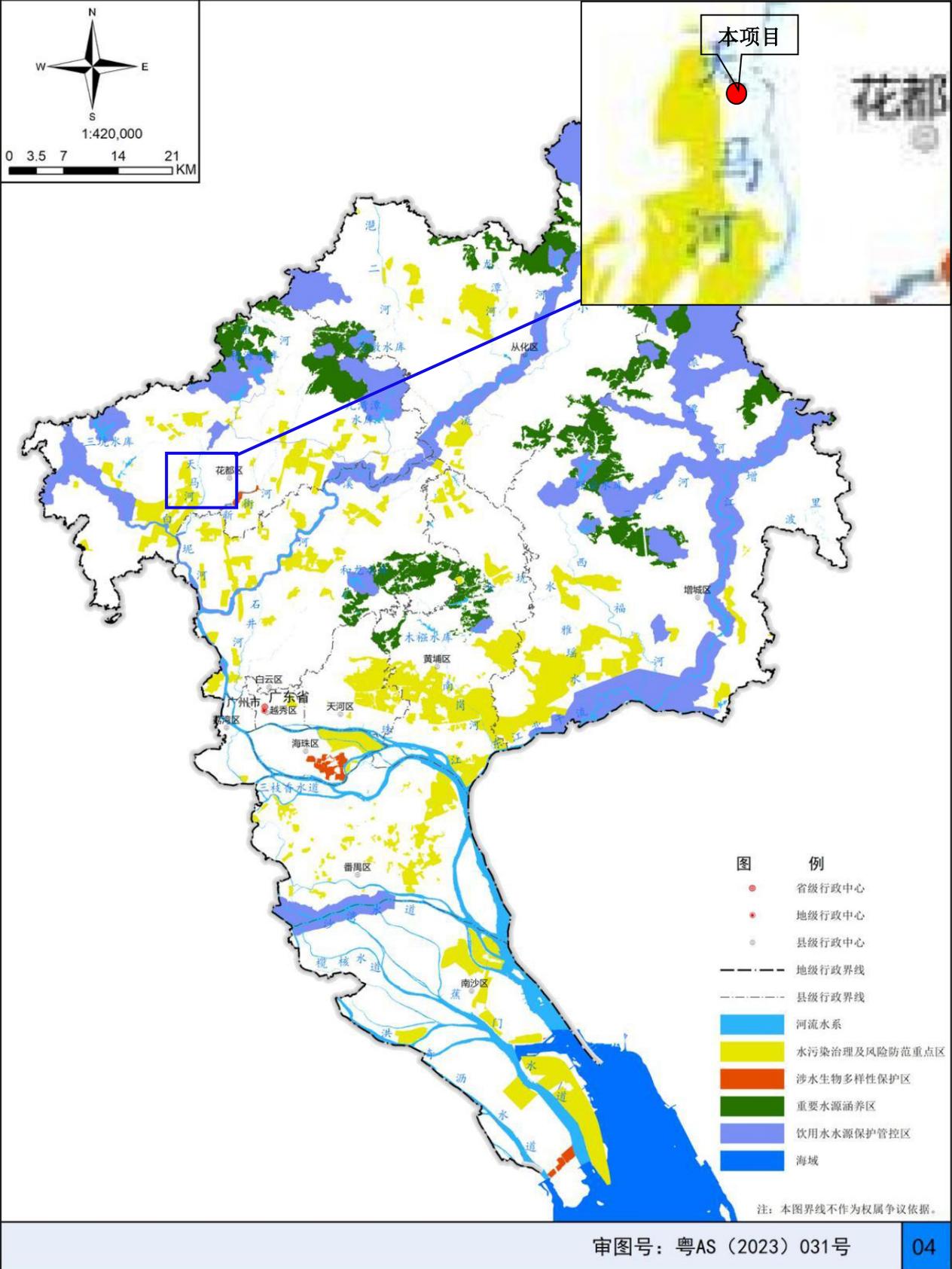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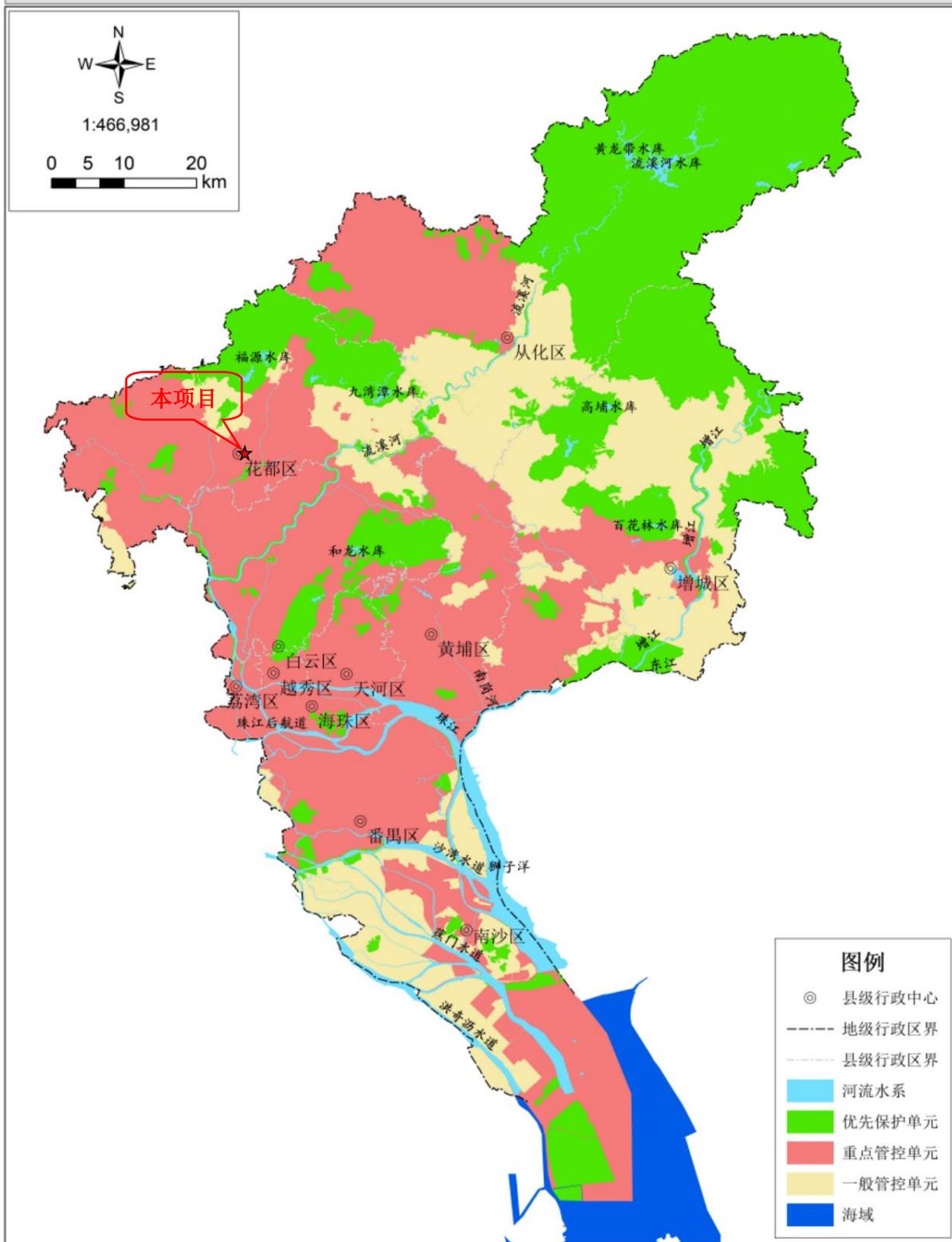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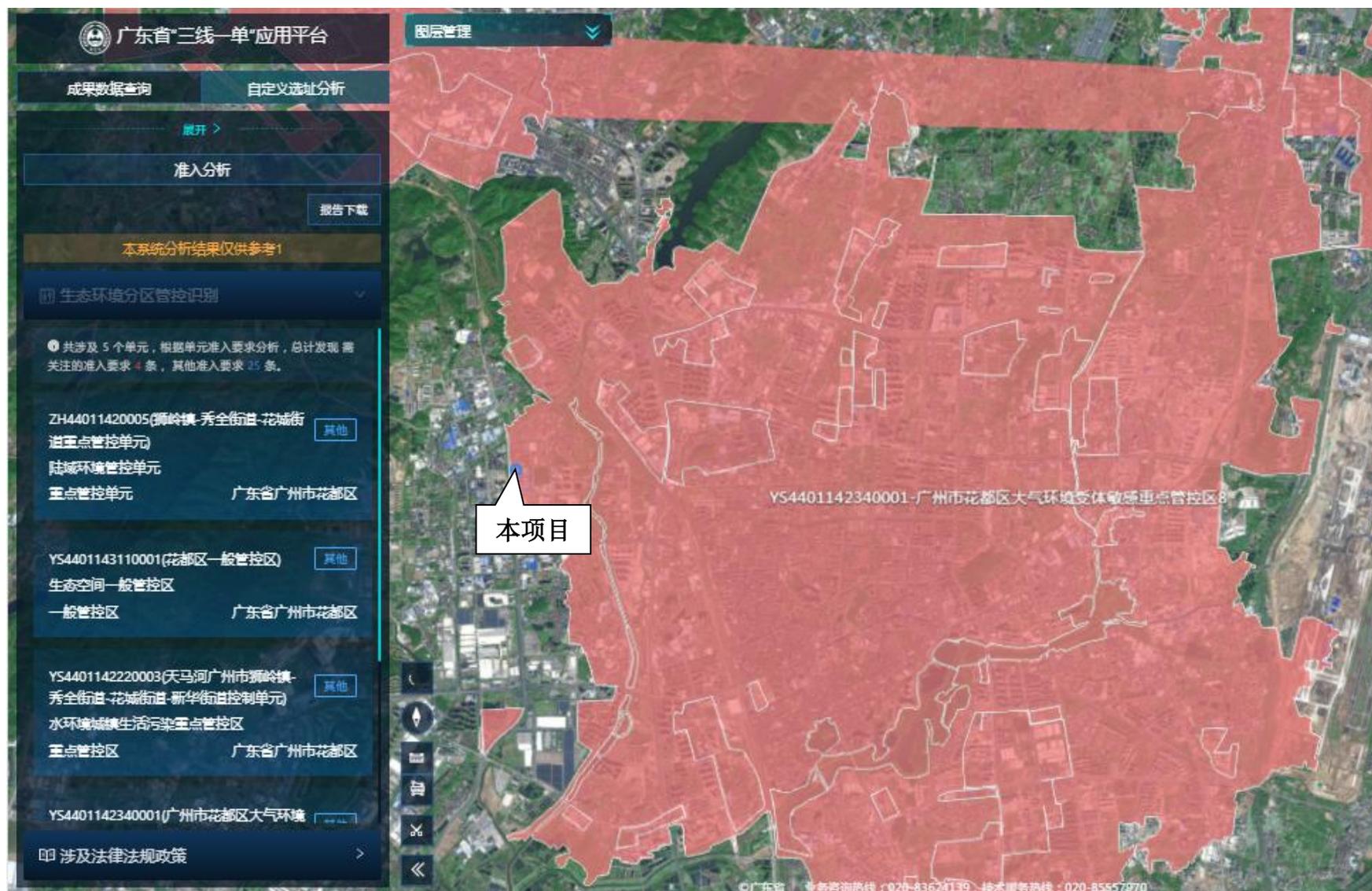
附图 19-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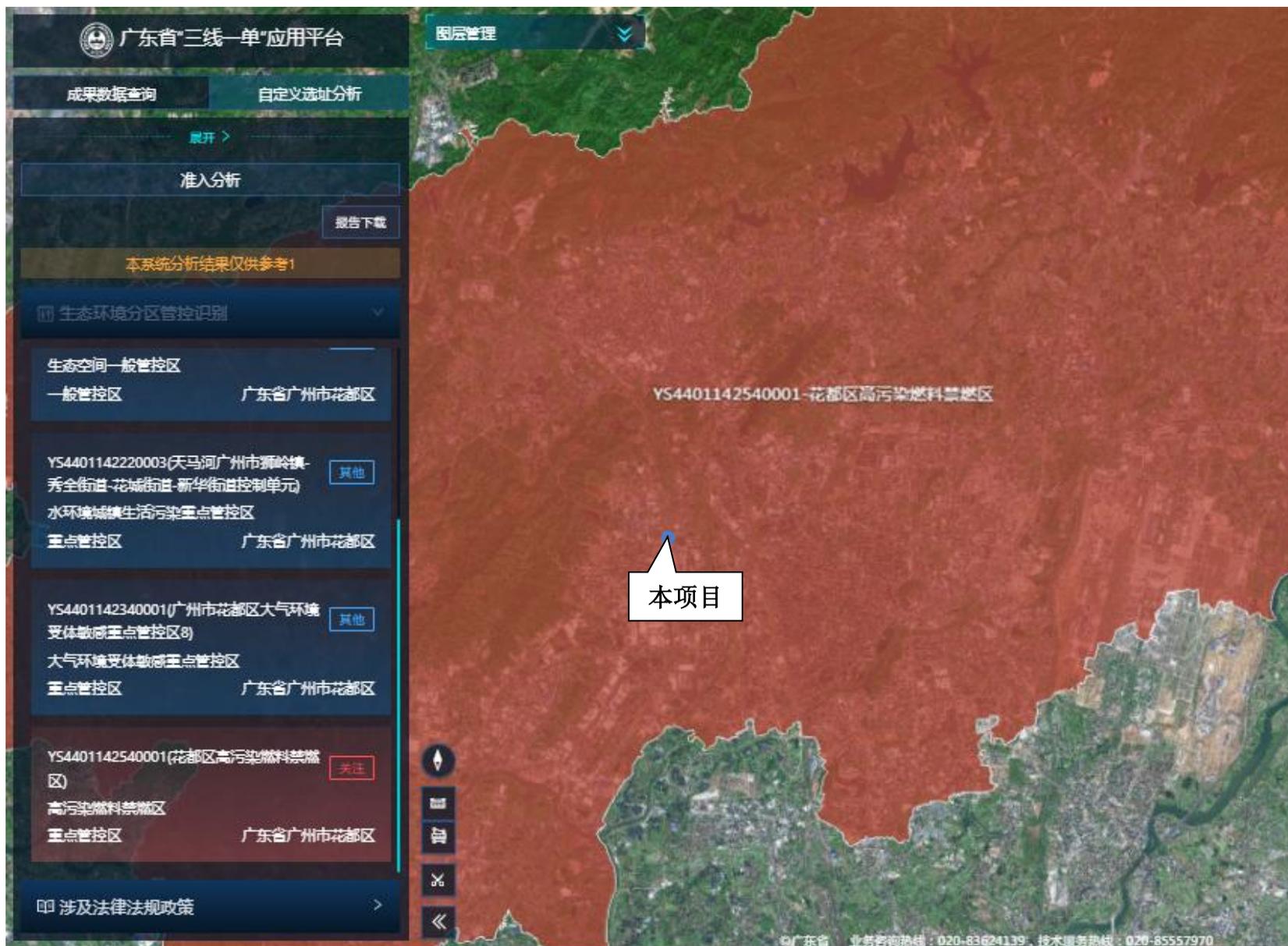
附图 19-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9-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19-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19-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花都新华工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

用地位置：
 位于花都区秀全街道，西至丫髻岭，南至汽车城，东至广清城际。总面积约10.6km²。

批准内容：
 一、原则同意本次控规深化方案，其中：
 1、用地布局
 (1) 构建蓝脉绿网生态格局，打造天马河滨水绿带及园区绿心；沿天马河控制50m-150m滨水绿带。结合中部山体打造中央山体公园。
 (2) 结合环保要求，促进产城融合，进一步优化完善园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红棉大道西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2.0-4.0。红棉大道以东区域规划商务及商业用地，容积率3.0-4.0。沿天马河规划商住片区，居住用地及商住用地容积率为2.8；商业及商务用地容积率为3.0。规划总建筑面积976.9—1436.1万平方米。
 (3) 城际轨道石破站周边规划为待建区，应加快推进该区域规划编制，确保路网合理衔接，具体用地及指标待TOD周边地区方案稳定后确定。
 (4) 规划片区划分为3个主导功能区，在保证规划管理单元内总建筑面积、各类用地总建筑面积、骨架路网（道路红线宽度30米以上），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后续局部地块、路网的优化调整可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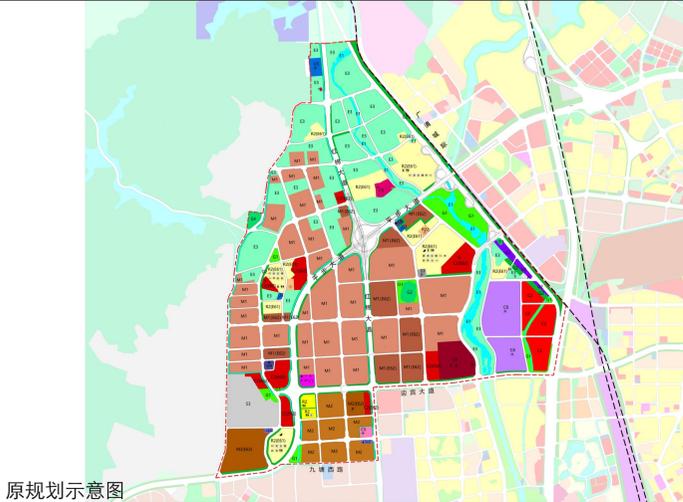
2、道路交通
 优化道路线型，加密支路网，部分地块采用弹性支路，规划路网密度为8.9km/km²。规划停车场8处；公交首末站6处。弹性支路可根据招商需求按控规修正程序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采用控规修正程序。

3、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共169处；布局中小学用地4处。

二、加强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的研究，通过对历史文化遗存的挖掘保护和利用，提升地区的历史文化价值。

三、落实珍稀水生物的保护要求，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和环境提升，应确保园区项目满足环保规划管控要求。

附注：
 查询网址：www.gzpc.gov.cn



编码
 CB0401、CB0402、
 CB0403、CB0404、
 CB0405、CB0406、
 CB0407、



原控规图例	本次控规图例
一、一级工业用地	一、一级工业用地
二、二级工业用地	二、二级工业用地
三、三级工业用地	三、三级工业用地
四、四级工业用地	四、四级工业用地
五、五级工业用地	五、五级工业用地
六、六级工业用地	六、六级工业用地
七、七级工业用地	七、七级工业用地
八、八级工业用地	八、八级工业用地
九、九级工业用地	九、九级工业用地
十、十级工业用地	十、十级工业用地
十一、十一级工业用地	十一、十一级工业用地
十二、十二级工业用地	十二、十二级工业用地
十三、十三级工业用地	十三、十三级工业用地
十四、十四级工业用地	十四、十四级工业用地
十五、十五级工业用地	十五、十五级工业用地
十六、十六级工业用地	十六、十六级工业用地
十七、十七级工业用地	十七、十七级工业用地
十八、十八级工业用地	十八、十八级工业用地
十九、十九级工业用地	十九、十九级工业用地
二十、二十级工业用地	二十、二十级工业用地
二十一、二十一级工业用地	二十一、二十一级工业用地
二十二、二十二级工业用地	二十二、二十二级工业用地
二十三、二十三级工业用地	二十三、二十三级工业用地
二十四、二十四级工业用地	二十四、二十四级工业用地
二十五、二十五级工业用地	二十五、二十五级工业用地
二十六、二十六级工业用地	二十六、二十六级工业用地
二十七、二十七级工业用地	二十七、二十七级工业用地
二十八、二十八级工业用地	二十八、二十八级工业用地
二十九、二十九级工业用地	二十九、二十九级工业用地
三十、三十级工业用地	三十、三十级工业用地
三十一、三十一级工业用地	三十一、三十一级工业用地
三十二、三十二级工业用地	三十二、三十二级工业用地
三十三、三十三级工业用地	三十三、三十三级工业用地
三十四、三十四级工业用地	三十四、三十四级工业用地
三十五、三十五级工业用地	三十五、三十五级工业用地
三十六、三十六级工业用地	三十六、三十六级工业用地
三十七、三十七级工业用地	三十七、三十七级工业用地
三十八、三十八级工业用地	三十八、三十八级工业用地
三十九、三十九级工业用地	三十九、三十九级工业用地
四十、四十级工业用地	四十、四十级工业用地
四十一、四十一级工业用地	四十一、四十一级工业用地
四十二、四十二级工业用地	四十二、四十二级工业用地
四十三、四十三级工业用地	四十三、四十三级工业用地
四十四、四十四级工业用地	四十四、四十四级工业用地
四十五、四十五级工业用地	四十五、四十五级工业用地
四十六、四十六级工业用地	四十六、四十六级工业用地
四十七、四十七级工业用地	四十七、四十七级工业用地
四十八、四十八级工业用地	四十八、四十八级工业用地
四十九、四十九级工业用地	四十九、四十九级工业用地
五十、五十级工业用地	五十、五十级工业用地
五十一、五十一级工业用地	五十一、五十一级工业用地
五十二、五十二级工业用地	五十二、五十二级工业用地
五十三、五十三级工业用地	五十三、五十三级工业用地
五十四、五十四级工业用地	五十四、五十四级工业用地
五十五、五十五级工业用地	五十五、五十五级工业用地
五十六、五十六级工业用地	五十六、五十六级工业用地
五十七、五十七级工业用地	五十七、五十七级工业用地
五十八、五十八级工业用地	五十八、五十八级工业用地
五十九、五十九级工业用地	五十九、五十九级工业用地
六十、六十级工业用地	六十、六十级工业用地
六十一、六十一级工业用地	六十一、六十一级工业用地
六十二、六十二级工业用地	六十二、六十二级工业用地
六十三、六十三级工业用地	六十三、六十三级工业用地
六十四、六十四级工业用地	六十四、六十四级工业用地
六十五、六十五级工业用地	六十五、六十五级工业用地
六十六、六十六级工业用地	六十六、六十六级工业用地
六十七、六十七级工业用地	六十七、六十七级工业用地
六十八、六十八级工业用地	六十八、六十八级工业用地
六十九、六十九级工业用地	六十九、六十九级工业用地
七十、七十级工业用地	七十、七十级工业用地
七十一、七十一级工业用地	七十一、七十一级工业用地
七十二、七十二级工业用地	七十二、七十二级工业用地
七十三、七十三级工业用地	七十三、七十三级工业用地
七十四、七十四级工业用地	七十四、七十四级工业用地
七十五、七十五级工业用地	七十五、七十五级工业用地
七十六、七十六级工业用地	七十六、七十六级工业用地
七十七、七十七级工业用地	七十七、七十七级工业用地
七十八、七十八级工业用地	七十八、七十八级工业用地
七十九、七十九级工业用地	七十九、七十九级工业用地
八十、八十级工业用地	八十、八十级工业用地
八十一、八十一级工业用地	八十一、八十一级工业用地
八十二、八十二级工业用地	八十二、八十二级工业用地
八十三、八十三级工业用地	八十三、八十三级工业用地
八十四、八十四级工业用地	八十四、八十四级工业用地
八十五、八十五级工业用地	八十五、八十五级工业用地
八十六、八十六级工业用地	八十六、八十六级工业用地
八十七、八十七级工业用地	八十七、八十七级工业用地
八十八、八十八级工业用地	八十八、八十八级工业用地
八十九、八十九级工业用地	八十九、八十九级工业用地
九十、九十级工业用地	九十、九十级工业用地
九十一、九十一级工业用地	九十一、九十一级工业用地
九十二、九十二级工业用地	九十二、九十二级工业用地
九十三、九十三级工业用地	九十三、九十三级工业用地
九十四、九十四级工业用地	九十四、九十四级工业用地
九十五、九十五级工业用地	九十五、九十五级工业用地
九十六、九十六级工业用地	九十六、九十六级工业用地
九十七、九十七级工业用地	九十七、九十七级工业用地
九十八、九十八级工业用地	九十八、九十八级工业用地
九十九、九十九级工业用地	九十九、九十九级工业用地
一百、一百级工业用地	一百、一百级工业用地

附图 20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07FJTqn>

[广东]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cccc 发表于 2024-12-07 17:31

我司已委托编制了《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公示，向公众公示如下环评报告信息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400m², 建筑面积4000m², 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及销售。本项目建成后, 年产手机壳1500万个。

二、建设单位简介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生
联系电话: : 13560087049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是否认可, 着重关心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准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 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附件1: 公示稿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33.4 MB, 下载次数 0

附图 21 全本公开截图

附图 22 总量申请回复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2111102401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3391217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注册 资 本 伍 (币)
类 型	成 立 日 期 20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广 州 市 花 都 区 新 华 街 红 棉 大 道 46 号
经 营 范 围	

公示系统网址，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毕泽平

承租人(乙方):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甲方位于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北 44 号 101 厂房租赁给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 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

第三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出租房为毕泽平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由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太阳能设备能正常使用,歌华有线(电视信号)正常使用。
3. 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可视居住情况对房屋内非承重隔墙增加或减少,对院内隔墙进行拆除。合同终止前根据甲方要求是否恢复原样。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出租人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05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 46 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材料-注塑-丝印-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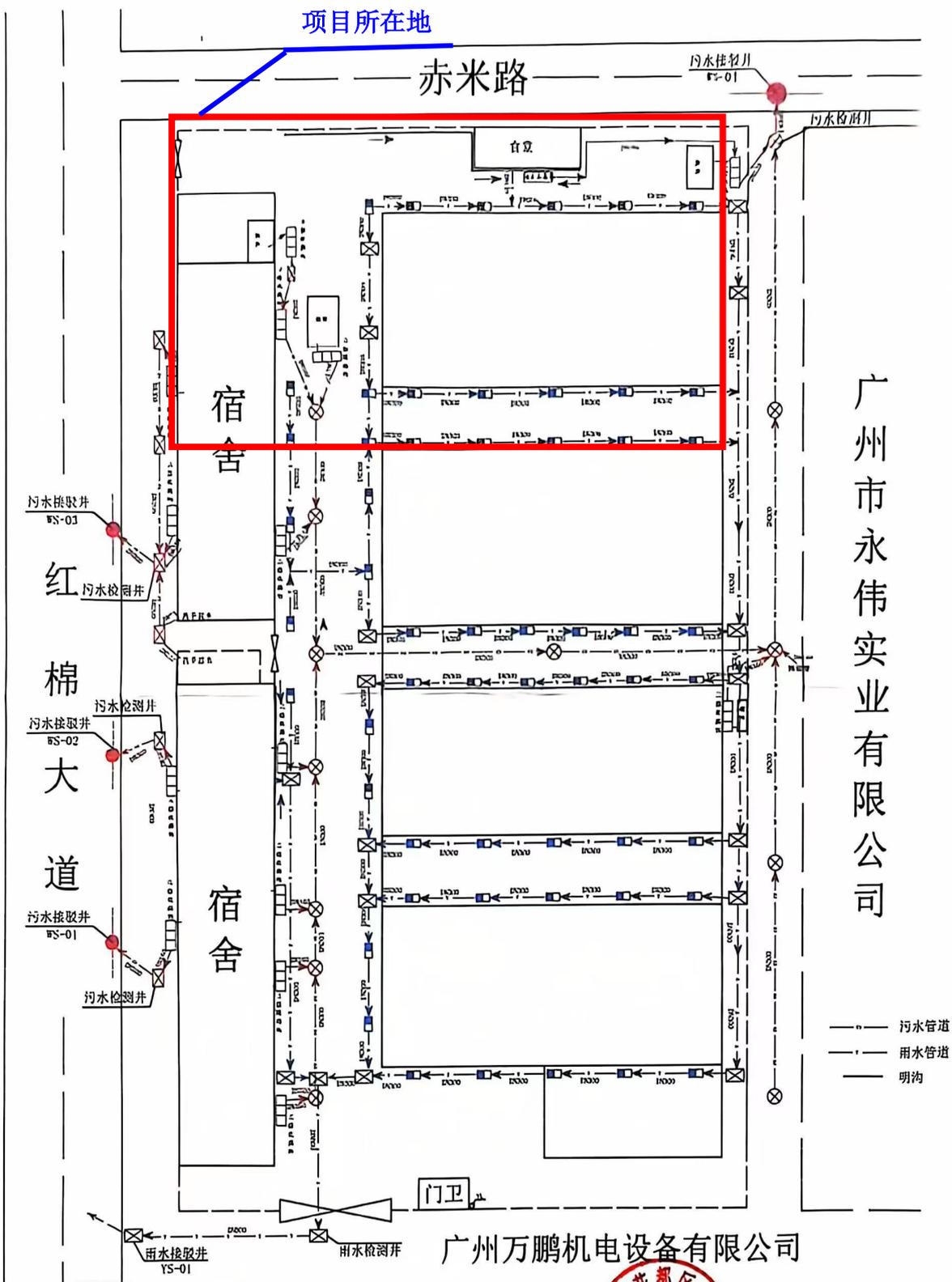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一科黄工 020-86885891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36892390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9月6日





广州市花都区昌盛五金厂园区排水管网运行图



检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广飞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硫酸 盐)			0.018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第3页共38页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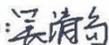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7~12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路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路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9-14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引用 TSP 现状监测报告

 201919124575		 信一检测
<h1>检测报告</h1>		
(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作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范慧媚、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浩、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肖晓黎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肖晓黎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0073°		纬度		23.36446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15	超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1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15	超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3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下游 2km (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5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2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4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4×10 ⁴	1.7×10 ⁴	10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小时			24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3	1.3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0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80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3	1.06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9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720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12	1.01	1.04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28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744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7	1.08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0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19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1.09	0.99	1.05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4	0.3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8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04	1.00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7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82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1	1.09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小时	24小时		
2022.4.16~2022.4.17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707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9	1.01	1.06	1.05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7	0.3	达标
2022.4.17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517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6	1.08	1.08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2022.4.17~2022.4.18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486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1.10	1.17	1.07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8	0.3	达标
2022.4.18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465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1.01	1.01	1.08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2	0.3	达标
2022.4.18~2022.4.19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504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	1.06	1.10	1.12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5	0.3	达标
2022.4.19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17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1.11	1.09	1.1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2	0.3	达标

备注: 1、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2.0mg/m³;
3、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限值;
4、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 E: 113.158194°, N: 23.417681°;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经纬度为 E: 113.156557°, N: 23.415849°。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评价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表 3.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51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昼间(11:45~11:48)	56	昼间(11:38~11:41)	57	60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一:



图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图



MA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1129P2

项目名称: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29P2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常规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6 号
采样日期	2024.11.29
采样人员	冯志扬、洪赢杰、李志明、代飞宇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分析日期	2024.11.29~2024.12.04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李志明、代飞宇、陆试威、洪开平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29P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东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1	/
	厂西界外 1m 处 N2				
	厂北界外 1m 处 N3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220D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00	达标
	氨氮	mg/L	7.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34	8	达标
	总氮	mg/L	14.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65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二者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3251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9	—	/
		排放速率 (kg/h)	0.1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³/h)	3315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2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30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34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5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59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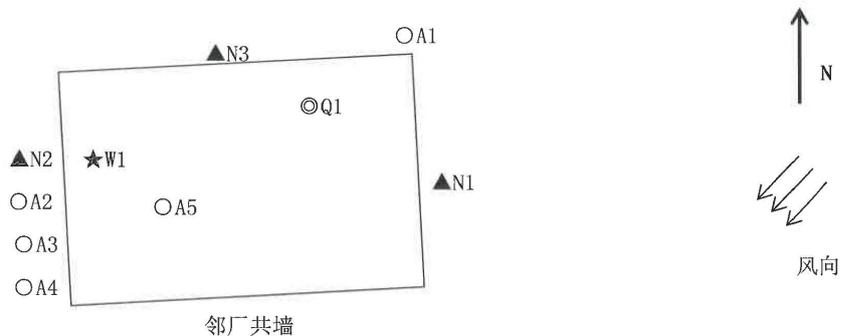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厂东界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0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50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表 5.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17.8	100.8	/	/	/	晴
有组织废气	18.2	100.0	/	/	/	晴
无组织废气	18.0	100.2	63	东北	2.1	晴
噪声	/	/	/	/	2.0	晴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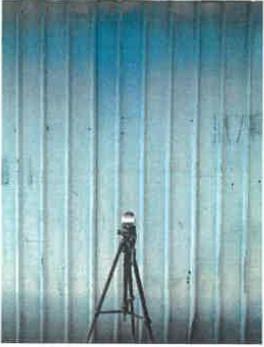


图例:

- ▲: 噪声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 水采样点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
厂东界外 1m 处 N1	厂西界外 1m 处 N2	厂北界外 1m 处 N3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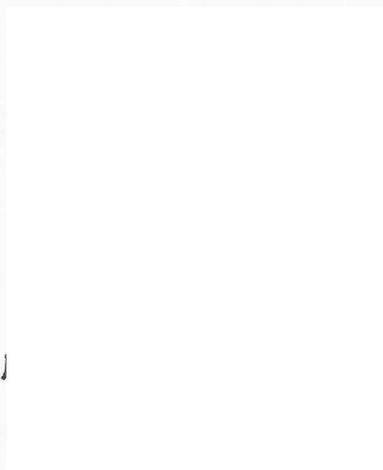
附件 9 危废合同

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DLWF-202408-34-H1

(2024 版)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DLWF-202408-34-H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6房(仅限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备注
1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04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等环保服务,并向甲方推荐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及协调危险废物处理等相关事宜。丙方作为有合法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并确保该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合规处理。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详见第一条合作内容,超出最大交付量的危废物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与丙方无关,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危险废弃物品种、包装方式及服务费结算见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2. 结算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第三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附件2《危险废物接收量》；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甲方确认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废类别。

2) 甲方提供给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以及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①超出本合同附件1、附件2或丙方资质范围内的：

a、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b、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c、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d、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e、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f、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g、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和开关；h、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j、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②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a、危废标识不规范或错误；b、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c、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d、若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e、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备案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等，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处置等有关资料。

5)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处理。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7)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按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并保证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一切包装工作的符合法律规定和丙方要求。

2)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并应当指导、协助甲方完成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完成的备案登记手续。

3)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筛选和委托符合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乙方应敦促甲方保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5) 乙方保证：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6) 乙方保证：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其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8)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理服务费用，具体以乙、丙双方另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合作合同》为准。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确保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环保、合规处理，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丙方按照合同本约定的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丙方可拒绝接收。

4) 丙方危废接收地址为：广州德隆首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厂区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甲方对丙方资质范围已明确知悉，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甲乙双方追偿因此承受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第(2)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对此因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环保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丙方有权以乙方欠付款项为限，代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的相关费用，甲方因此向丙方支付的，视为向甲方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性信息、专业技术、危废物处理程序及计划、商业数据、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 2. 本合同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 3. 甲乙双方就双方之间的未尽事宜, 可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如甲乙双方的约定影响丙方权利义务的, 对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附件 1 作为合同有效组成。
- 4. 本合同如有冲突, 则以最后签署的版本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丙方(盖章)

日期: 2024

环境
服务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0112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乙方:
根据甲 主量及种类, 至
(一) 验分析费、环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1	废空桶	HW49	900-0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
合计			

1. 废物包年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2500】元(大写: 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包年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 乙方协助甲方筛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
3. 运输费: 本结算标准所约定的“废物包年环保服务费用”包含壹次危废转运服务的费用, 即: 乙方收取“废物包年环保服务费用”后, 乙方应代甲方向甲方危废的承运人支付壹次转运服务的费用。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甲方可按【2000.00】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费用, 委托乙方协调危废运输公司转运危险废物等相关事宜。
4. 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自行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上车搬运劳务, 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协助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的环保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专票

公司名称:	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33912175
开户行:	/
账户:	/
地址:	/



编号: S1212021010551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3AW3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各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类

法定代

经营

注册资

成立日

住

元陆角柒分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危废合同备案,不做其他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该证仅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5")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 (HW02 类) 80 吨/年, 废药物、药品 (HW03) 100 吨/年, 农药废物 (HW04 类) 2 吨/年,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中的 900-005-06、900-007-06、900-009-06) 200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 中的 251-001-08、900-199-002-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 12000 吨/年, 油类、废油、废漆、废水、废乳化液 (HW09 类) 3000 吨/年, 精(浓)缩残渣 (HW11 类) 中的 251-013-11、261-007-015-11、772-001-11、900-013-11) 2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4000 吨/年, 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3 类) 5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 5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 10000 吨/年, 炭烧处置残渣 (HW18 类) 3000 吨/年, 含锡废物 (HW21 类) 中的 193-001-402-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 998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 1000 吨/年, 含铅废物 (HW23 类) 0.5 吨/年, 含汞废物 (HW29 类) 中的 900-023-024-29、387-001-29) 8 吨/年, 含镉废物 (HW31 类) 900-052-31) 12.5 吨/年, 废酸 (HW34 类) 4000 吨/年, 废碱 (HW35 类) 35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 10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类) 5000 吨/年, 共计 68883 吨/年#

生态环境部备案, 不做其他使用



编号: 440124010112
发证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2/10 14:1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项目类型：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红棉大道44号101厂房**
项目单位：**广州煜峰硅塑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33912175**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限公司

202